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 8 号 6A 号 (自贸试验区内))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9 亿元 (含)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CO., LTD.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845.64 万元、111,543.06 万元、138,542.32 万元和 84,061.9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3,375.97 万元、18,339.28 万元、31,752.40 万元和 44,159.0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3,820,676.27 万元、3,686,298.74 万元、2,037,323.30 万元和 1,861,364.82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与社会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目前我国经济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若未来经济进一步下行，将导致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质量下降或其他对外投资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

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13、1.28、1.75 及 2.53，速动比率分别为 4.13、1.28、1.75 及 2.5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1%、74.49%、82.49% 和 82.0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2,312.00 万元、454,284.15 万元、571,907.06 万元和 366,417.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8.79%、38.16%、28.76% 和 17.97%。长期借款分别为 625,059.93 万元、191,634.03 万元、711,582.20 万元和 930,889.59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06%、16.10%、35.79% 和 45.64%。2018 年末，公司长期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较高，2019 年，公司为满足业务需要适当增加融入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等短期借款，并增加中长期债券的发行规模，负债结构逐步优化。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波动，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短期借款比重有所提升，长期借款比重相应降低，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在报告期内有所调整，但总体负债金额可控。若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3、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通过持续的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1%、74.49%、82.49% 和 82.09%，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进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450.34 万元、-228,403.65 万元、-569,555.62 万元和-4,530.66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扩张阶段，收购的不良资产包规模大，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415,181.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1.03%；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72,291.22 万元、368,950.64 万元和 211,063.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55%、15.31% 和 8.49%。上述款项主要为投资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若未来部分投资难以回收，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91.44 亿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有息债务也逐渐增加，预计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有息债务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投资项目的大幅增加，有益于发行人规模的扩大，但如果利息支出增长过快，有可能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发行人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7、发行人总营业成本主要由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构成。发行人财务费用规模较大，主要是借款规模较大所致。2018 年，发行人总营业成本为 82,055.96 万元。其中，财务费用 43,510.29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管理费用 6,687.4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总营业成本为 65,185.34 万元。其中，财务费用 48,135.02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管理费用 6,280.47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62,705.87 万元。其中，财务费用 55,066.49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管理费用 7,224.79 万元。综上，

发行人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支出较大，未来如果上述营业支出进一步增长，发行人可能面临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8、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成立，2017 年 4 月经银监会批准获得不良资产经营资质，运营时间尚短，业务经营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发行人在成立初期，各项业务尚处于培育期，盈利能力尚未完全体现，业务经营可能会遇到较大的阻碍，也较容易受到各种外部风险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能否持续快速发展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3、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需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众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5、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6、公司已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04 亿元、1.55 亿元和 2.49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为 1.70 亿元，经合理估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主承销商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主承销商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8、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2.09%，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4.51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04 亿元、1.55 亿元和 2.49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为 1.70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9、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且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

10、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或 1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或 1 亿元。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

事项救济措施。

1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 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二、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 本期债券发行、 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8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 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	33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 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40
六、 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0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53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82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82
十、媒体质疑事项.....	94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5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差错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5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98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8
六、有息负债情况.....	125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2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32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3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5
三、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13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9
第八节 税项.....	140
一、增值税.....	140
二、所得税.....	140
三、印花税.....	140
四、税项抵销.....	14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7
一、偿债计划.....	147
二、偿债资金来源.....	14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49
四、偿债保障措施.....	149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1
六、救济措施.....	15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3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4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4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8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1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3
一、备查文件内容.....	20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0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04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兴业资管/本公司/公司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请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并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兴业国信	指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资睿盈	指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睿永宜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资睿盛	指	福州市兴资睿盛投资有限公司
兴睿掘鑫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成		
华兴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AMC	指	资产管理公司
海交所	指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前交所	指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津交所	指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13、1.28、1.75 及 2.53，速动比率分别为 4.13、1.28、1.75 及 2.5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1%、74.49%、82.49% 和 82.0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25,059.93 万元、191,634.03 万元、711,582.20 万元和 930,889.59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06%、16.10%、35.79% 和 45.64%。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较高，2020 年，公司为满足业务需要适当增加融入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等短期借款，并增加中长期债券的发行规模，负债结构逐步优化。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波动，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短期借款比重有所提升，长期借款比重相应降低，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在报告期内有所调整，但总体负债金额可控。若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通过持续的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1%、74.49%、82.49% 和 82.09%，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进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3、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且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450.34 万元、-228,403.65 万元、-569,555.62 万元和-4,530.66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扩张阶段，收购的不良资产包规模大，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债权投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¹余额为 415,181.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1.03%；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²余额分别为 472,291.22 万元、368,950.64 万元和 211,063.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55%、15.31% 和 8.49%。上述款项主要为投资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若未来部分投资难以回收，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有息债务增长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91.44 亿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有息债务也逐渐增加，预计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有息债务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投资项目的大幅增加，有益于发行人规模的扩大，但如果利息支出增长过快，有可能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发行人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6、持续融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则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¹ 2018 年该类资产涉及的报表科目包括：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部分，下同。

² 2019 年初，因发行人进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该类资产涉及的报表科目包括：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债权投资，下同。

7、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总营业成本主要由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构成。发行人财务费用规模较大，主要是借款规模较大所致。2018 年，发行人总营业成本为 82,055.96 万元。其中，财务费用 43,510.29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管理费用 6,687.4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总营业成本为 65,185.34 万元。其中，财务费用 48,135.02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管理费用 6,280.47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总营业成本为 62,705.87 万元。其中，财务费用 55,066.49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管理费用 7,224.79 万元。综上，发行人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支出较大，未来如果上述营业支出进一步增长，发行人可能面临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8、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³分别为 815,323.18 万元、1,058,677.13 万元、1,837,369.09 万元、1,964,793.46 万元。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占比较大，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如果未来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及资产情况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不良资产经营和投资业务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³ 该类资产涉及的报表科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股价、房价、市场汇率、利率或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具有很强的传导性，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对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的影响，严格审查市场变化与交易对手动态，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所持有的利率敏感资产与负债。在投资业务方面，2020 年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余额 62.72 亿元，其中非流动性资产投资余额 51.51 亿元，流动性产品（金雪球、货币基金等）余额 11.21 亿元。在融资业务方面，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面临着一定的利率风险。在市场流动性紧张，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性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侵蚀。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主要包括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回收情况低于预期、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等。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因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公司规模的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监控，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报告的工作机制，对负面舆情主动应对，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信息沟通畅通。

6、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风险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法人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经营原则开展不良资产业务。最近三年，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59,095.00 万元、58,620.79 万元和 87,198.87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不良资产经营能力无法跟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则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7、资产处置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在收购不良资产到处置过程中，处置方式包括债权追偿、诉讼追偿、破产清算、委托处置、合作处置等，不同的处置方式的具体操作流程也各有不同，虽然不良资产收储时已同步设计了收购后的处置预案，但仍存在资产处置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8、短债长投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各金融机构的借款均以流贷为主，流贷期限通常不超过 3 年，用于不良资产收储，但不良资产的处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回收资金进度有可能滞后于预期，存在短债长投的风险。

9、所收购资产行业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所收购的不良资产的行业涉及批发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采矿业等。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良资产债权余额 640.65 亿元，涉及批发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合计占比 50.34%，不存在单个行业集中度过高问题。同时由于各行业的行业周期以及行业特性不同，后续资产处置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10、成立时间较短带来的未来发展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成立，2017 年 4 月经银监会批准获得不良资产经营资质，运营时间尚短，业务经营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发行人在成立初期，各项业务尚处于培育期，盈利能力尚未完全体现，业务经营可能会遇到较大的阻碍，也较容易受到各种外部风险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能否持续快速发展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11、不良资产区域集中度较高、区域内竞争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债权⁴规模分别为 86.78 亿元、141.69 亿元和 201.79 亿元，其中原债权人所属区域为福建省内的分别为 69.17 亿元、126.38 亿元和 145.64 亿元。发行人处置的不良资产主要归属于福建省内，区域集中度较高。目前福建省内有资格参与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的资产管理公司除发行人外还有六家，分别为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财政部控股，成立时间早，不良资产管理经验丰富，专业优势强。区域内竞争压力较大，但发行人是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新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相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资金实力更雄厚。

12、投资回收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信贷资产、消费金融、房地产行业、建筑、交通运输等，2020 年末，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消费金融行业的投资成本分别为 113,172.85 万元和 63,25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04% 和 10.08%。由于各行业的行业周期以及行业特性不同，后续投资回收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⁴ 本募集说明书提及不良资产业务数据中的债权余额/债权规模，系指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所对应的债权本息及代垫费用等，下同。

1、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37,874.31 万元、1,598,285.79 万元、2,410,501.68 万元和 2,484,736.24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快速增长和投资、债转股、债务重组等其他业务的全面激活，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对企业的治理结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上述能力无法跟上经营扩张的步伐，则可能面临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2、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种类的增加，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的类型主要体现为对兴业银行集团旗下分支机构、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如果交易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可能会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及经营业绩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董事及总裁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公司原董事、总裁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常美

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上述人员变动导致公司较《公司章程》约定缺位董事 1 名及总裁 1 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公司拟于近期增补新任董事及总裁，目前由公司董事长方智勇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务，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政策风险主要包括：（1）市场准入和业务资质方面的法规风险；（2）投资范围、投资规模限制的法规风险；（3）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的产品定价法规风险；（4）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风险。

3、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业务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等，涉及的行业较为广泛，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周期性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也面临一定不确定因素。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流程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上市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

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的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的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2020年12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15号文”注册，本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简称为22兴资01，债券代码为185457。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满足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8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债券简称	借款余额	到期日	拟偿还本金
1	兴业资管	20 兴资 01	40,000	2022-03-20	40,000
2	兴业资管	民生银行	22,000	2022-04-09	22,000
3	兴业资管	兴业银行	12,900	2022-05-27	12,900
4	兴业资管	浦发银行	15,100	2022-06-08	15,100
合计	-	-	90,000	-	9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或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审批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理财产品、衍生品等非生产性支出。

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1170100100560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9.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9.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9.00 亿元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发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738,367.83	1,738,367.83	-
非流动资产	746,368.41	746,368.41	-
资产合计	2,484,736.24	2,484,736.24	-
流动负债	687,654.34	597,654.34	-90,000.00
非流动负债	1,351,957.89	1,441,957.89	90,000.00
负债合计	2,039,612.23	2,039,612.2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124.01	445,124.01	-
资产负债率	82.09%	82.09%	-
流动比率	2.53	2.91	0.38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6.29%增至发行后的 70.70%。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53 上升至 2.91，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股东、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承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了“19 兴资 01”和“19 兴资 02”私募公司债，发行规模合计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了“20 兴资 01”和“20 兴资 02”私募公司债，发行规模合计 8.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了“20 兴资 03”和“20 兴资 04”私募公司债，发行规模合计 1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了“21 兴资 01”一般公司债，发行规模 6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了“21 兴资 02”一般公司债，发行规模 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智勇

设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95,000 万元

实缴资本：19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2Y0K5M8T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 8 号 6A 号（自贸试验区内）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1 层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350015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350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智勇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高志勇

联系电话：0591-86309243

传真：0591-86309220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受托管理各类基金；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

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历史沿革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系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欣福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9.5 亿元，福建欣福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5 亿元，资本金均已到位（德师报（验）字（17）第 00095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新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函》（闽政办函[2016]98 号）批复核准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经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闽金融办函[2017]19 号文（《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设立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同意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欣福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经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以银监办便函[2017]702 号文，批准公布发行人具备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股东福建欣福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拟转让或回售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0.5 亿元，占比 35%），发行人拟回购并注销该部分股权，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 亿元减少至 19.5 亿元。股东大会决议之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对减资决定进行公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股东福建欣福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进行了回购注销，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9.5 亿元，公司名称由兴业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法定程序，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完成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95,000 万元。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95,000 万元，兴业国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

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100.00%
	合计	195,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

（1）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信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 亿元，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2014 年 4 月成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兴业国信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兴业信托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和相关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平台，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各类综合金融服务。主要经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兴业国信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兴业国信资产总额 352.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7.07 亿元；2020 年内实现营业收入 24.2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78 亿元，净利润 5.84 亿元。

（2）兴业国信的股东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原为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现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兴业银行持有出资比例为 7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8.42%，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8.42%，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4.81%，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4.52%，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占比 0.83%。2011 年 1 月，经国务院及银监会批准，由兴业银行控股，成为我国第三家由商业银行控股的信托公司，也是我国第一批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信托公司。

兴业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兴业信托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一流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扎实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着力强化主动管理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综合化经营战略实现新突破，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兴业信托紧紧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战略目标，坚持“稳规模、调结构、防风险、增效益、重创新”的发展思路，着力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全面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持续推进综合化经营战略，各项业务实现较快发展，主要经营指标位居全国信托行业第一方阵，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根据兴业信托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兴业信托资产总额 627.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1.46 亿元；2020 年内实现营业收入 53.4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3.35 亿元，净利润 17.6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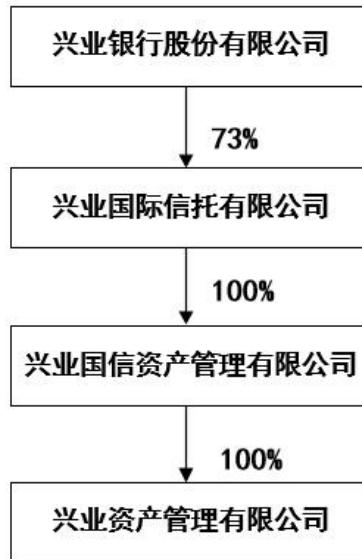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为 207.74 亿元，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截至 2020 年末，兴业银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持股 18.78%）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 5.34%）。兴业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兴业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8,940.00 亿元，股东权益 6,248.03 亿元。2020 年度兴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031.37 亿元，净利润 676.81 亿元。近年来，兴业银行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跻身全球银行 30 强（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 500 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的一系列评比活动中，先后获得“最佳公司社会责任银行”、“年度最佳金融银行”、“最佳绿色金融创新银行”、“最佳股份制商业银行”等荣誉。

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见下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三）股权质押或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抵押、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 家，详见下表：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 ⁵	间接持股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200.00	全资子公司	2017年9月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

⁵ 该表的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均指出资方的认缴比例。

							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0.10	1,000.00	控股子公司	2018年10月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市兴资睿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	对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7	0.0003	330,000.00	控股子公司	2019年9月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注册地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71.30 万元，总负债为 197.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73.41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58.65 万元，净利润为 462.5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07.00 万元，总负债 23.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3.97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9.45 万元。

2、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6M 室（自贸试验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90%，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2.21 万元，总负债为 2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6.45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11 万元，净利润为 -12.0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7.99 万元，总负债 21.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6.23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9.78 万元。

3、福州市兴资睿盛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兴资睿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开发区长盛路长天工业园 2#楼六层工业厂房 627 室（自贸试验区内），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对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9.79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79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21 万元。

4、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10B 室(自贸试验区内)，注册资本为 33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9997%，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0003%，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75,176.24 万元，总负债为

101,249.8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3,926.38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4.83 万元，净利润为-141.10 万元。亏损原因为股权投资业务回收周期较长，该期未产生股权投资收入但存在期间费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5,688.83 万元，总负债 101,229.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4,459.24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4.63 万元，净利润 532.85 万元。

（二）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监事等决策及议事机构，公司不设股东会。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规则、制度、条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建立健全“三会一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重视党的政治建设，强化政治引领，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1、党组织

公司设中共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由中共兴业银行委员会批准设立，在中共兴业银行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工作并对其负责。党委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中共兴业银行委员会等上级党委的指示、决定，研究讨论本公司重大问题并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委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

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中共兴业银行委员会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于董事会依法选举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3）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5）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

（6）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2、股东

公司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提名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8）修改公司章程；
- （9）决定聘请或解聘外部会计师事务所；
- （10）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五人，由股东委派。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及财务总监，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审批公司对外融资与负债经营事项；
- (13) 审批公司大额财产购买及处置事项；
- (14) 审批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重大不良资产收购事项；
- (15) 审批公司重大资产投资事项；
- (16) 审批公司重大损失核销事项；
- (17) 审批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18) 审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9)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公司监事由股东委派。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新委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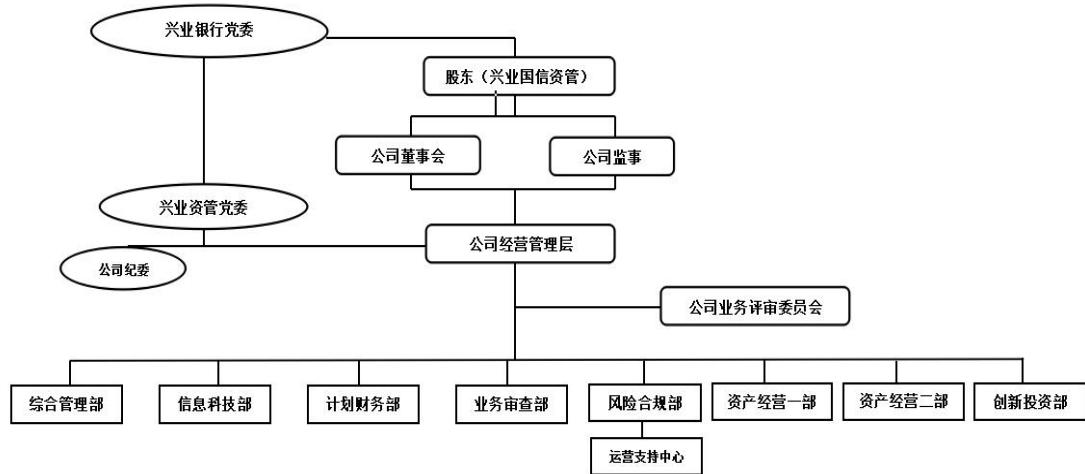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建议；
 -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6) 依照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报告期内各相关机构按照规定进行运营，运营情况正常。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各部门职能介绍

各职能部门基本职能如下：

（1）综合管理部

负责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日常沟通，做好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筹办

等工作；负责公司有关综合性文字材料组织起草；做好公司党委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半）年度工作会议、季度经营分析会筹办等工作；负责公司日常公文处理及流转、机要保密工作、文书档案及证照、印章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品牌建设、信息宣传、舆情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机构及岗位设置管理、人员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劳动合同、行员职等、薪酬福利、考勤及出入境、教育培训、部门及员工考核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办公场所、安全保卫、实物资产、公务接待、会务保障、车辆管理等行政后勤保障工作，牵头组织公司大、小宗物品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承担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工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建、纪检、工会等日常工作。

（2）计划财务部

负责制订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定期提供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管理，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综合经营与预算计划，制定公司经营部门考核评价与资源配置政策，组织实施经营部门综合考评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公司财务授权管理，按规定审核、审批财务事项；负责公司会计管理，包括公司会计核算和会计科目管理，负责公司各类财务报表统计与报送，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以及与财务审计机构的协调、配合和沟通；

负责公司经费管理，办理日常费用开支的审核与报销工作，办理各类费用的计提与摊销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等资产核算和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公司税收管理，办理相关税费缴交及所得税汇算清缴等涉税事务；负责公司筹融资管理，开展资金需求测算，办理金融机构授信提款、发行债券等事项，做好付息还本等贷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流动性管理，开展公司低风险流动性投资等。

（3）信息科技部

负责落实集团数字化转型规划目标，负责全行特资经营领域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统筹，实现业务需求的统筹管理，推动特资经营领域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信息科技发展规划，设计信息系统的整体架构，强化信息科技对公司业务经营和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负责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制定公司信息科技安全策略、信息科技工作计划并实施；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开发与升级；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制定应急方案并组织演练，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负责制定应用软件管理项目开发管理办法，负责应用软件项目的整体管理；负责建立完善测试服务体系，组织专业化软件测试；负责公司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的规划、管理、建设、验收和维护；负责公司信息资产统一选型、统筹管理和调配，审核信息资产的报损、报废和处置，保障信息资产的安全和合理配置，负责建立、维护合作供应商管理体系；负责制定公司数据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流程和规范；负责组织、督促、协调与公司数据治理相关工作等。

（4）风险合规部

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架构、流程和机制建设；负责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监测管理，定期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实时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和突发风险事项；负责牵头公司业务授权管理、反洗钱管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负责牵头公司内控合规管理，组织开展、监督与检查公司合规事务，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报告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工作，牵头组织制订制度规划，承担制度的法律与合规性审查职责；负责公司日常法律咨询论证和法律性文件审查，制订公司示范合同文本；配合及参与公司业务方案设计论证工作，为公司重大、疑难项目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牵头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牵头或配合办理诉讼、仲裁、执行及其他疑难复杂案件工作；负责牵头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公告服务、资产推介及交易平台服务等中介机构的入库管理、选聘管理及联络工作；负责公司问责管理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开展内部问责工作；负责牵头公司小额债权集中管理，包括资产推介招商前期对接、委托外部中介机构

管理处置等工作；负责参与各类业务的合同现场核保核签、重要权证现场取件等工作；负责各类业务的放款前、处置前审批条件落实情况的审核工作；负责公司各类业务数据的汇总统计与分析，与对口的外部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等相关机构涉及业务风险监测的日常联络工作；负责牵头公司业务档案的归口管理，督促项目资料的及时建档，点验接受业务部门移交的业务资料并进行立卷、编目等。

（5）业务审查部

负责根据公司风险政策，牵头制定业务准入标准、项目评审指引，建立健全业务审查审批体系，为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电子化建设等提供业务支持；负责权限范围内业务项目的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对上报业务评审委员会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查意见；配合及参与公司业务方案设计论证工作；负责牵头对项目批复管理要求在存续期阶段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负责牵头公司资产评估审查与估值管理工作，组织处置定价管理工作，制定定价小组工作规则等；负责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与估值服务等中介机构的入库管理、选聘管理及联络工作；负责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以及会议筹办工作。

（6）资产经营一部、二部

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部门的年度业务计划及管理目标；负责拓展业务边界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特殊资产经营业务，包括收购、管理及处置工作；负责拓展业务的前期谈判及项目方案设计，组织实施尽职调查及相关市场研究和分析，负责业务实施相关的合同等文本的制作；负责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日常管理运作及存续期管理，实时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和突发风险事项，配合风控部门做好各项业务风险状况定期评估及管理处置工作；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档案接收、整理、装订，定期向风险合规部归档。

（7）创新投资部

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部门的年度业务计划及管理目标；负责配合业务经

营部门在特殊资产经营过程中提供基金、投行类产品和服务支持；负责拓展业务边界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特殊资产经营业务，包括收购、管理及处置工作；负责开展底层为特殊资产的标准化产品投资业务；负责公司部分特资创新业务试点的孵化培育，如个贷不良批量转让业务等；负责开展公司正常类资产投资业务（不含低风险流动性投资），负责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日常管理运作及存续期管理，实时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和突发风险事项；负责牵头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档案接收、整理、装订，定期向风险合规部归档。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较为完善，报告期内各相关机构按照规定进行运营，运营情况正常。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出发，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目前主要内控制度包括：

1、公司治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或修订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6月修订）》、《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及规范性文件。

2、财务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规划和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组织、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调整、预算考核与评价等环节。

（2）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和强化统一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财务资源配置

置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成本、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公司制定了《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基本制度》、《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差旅费与会议费管理办法》等制度。

3、风险控制及预警制度

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方面，发行人分别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防范制度贯穿于业务全过程。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业务评审委员会。业务评审委员会是本公司各类型业务项目的决策机构。设立业务审查部，负责对所有拟开展的业务项目进行初审，向业务评审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设立风险合规部，负责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设立内部控制岗，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业务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发行人制定或修订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19 年修订）》、《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存续期管理实施细则》、《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1）《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19 年修订）》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的基本风险制度。

（2）《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系发行人为加强公司的投融资业务风险管控，规范风险分类，并对风险分类进行实施管理的制度。

（3）《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存续期管理实施细则》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和加强投融资业务存续期管理工作，充分、合规、尽职地履行好存续期管理职责，制定了该制度，并对债权类融资业务、股权权益类投资业务等进行规范管理。

（4）《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系发行人为建立健全案防管理体系，完善案防管理制度和流程，强化法人负责和责任追究，推进案防长效机制建设，实现案防关口前移，及早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的案防制度规定。

4、业务综合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立运行的业务流程：前台负责对业务进行前期立项、初步论证、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和材料收集；中台贯穿业务的决策程序和管理环节，负责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审核、项目评估和业务审批，负责对业务的运营维护；后台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支持保障，包括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科技支持等。前、中、后台形成高效配合和有效制衡运行机制。加强业务审查的独立性、专业性、权威性和公平性，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业务审查质量和审批效率，规范公司业务审查审批流程，促进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有序衔接，特制定《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审批暂行管理办法》、《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2019年2月份修订）》、《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审批管理办法（2021年11月修订）》、《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放款操作规程（2021年9月修订）》、《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暂行办法》等制度。

5、业务评估制度

发行人为完善和规范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程序，提高评估工作人员对资产评估工作的审查能力及其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公司有关资产评估工作的规定，制定了《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及处置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殊资产业务定价小组工作试行规则（2020年修订）》，对资产估值和定价、收购的范围和条件、资产收购业务相关流程及管理要求、收购后资产的分类管理、资产处置业务相关流程及管理要求等进行明确规定。

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7、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为提升公司信息系统应急管理能力，及时、快速响应与处置公司的信息系统

突发事件，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发行人制定了《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制定制度的目标是在公司信息系统在面临突发事件时，公司各部门可及时高效联动，按预先拟定的应急处置方法，实施相关应急处理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发行人还制定了《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为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公司社会形象、声誉所制定的制度。

8、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对关联交易风险进行控制。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9、子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为规范子公司管理，有效控制子公司业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设立、组织分工、业务开展、财务管理、运营管理、解散清算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内控机制较为完善。公司制定了涵盖了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及预警制度、业务综合管理制度、业务评估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子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完善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和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时间	永久境外居留权情况
1	方智勇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1963	2019.02 至今	无
2	赖富荣	男	董事	1968	2019.02 至今	无
3	倪勤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董事、副总裁	1970	2017.08 至今	无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时间	永久境外居留权情况
4	王强	女	董事	1973	2021.04 至今	无
5	张小坚	男	监事	1970	2019.02 至今	无
6	祖大伟	男	党委委员、副总裁	1971	2019.02 至今	无
7	魏强	男	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1972	2019.02 至今	无

注：

1、发行人原董事长、董事陈信健同志因工作调动，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董事长，新董事长、新董事当选后，与其他董事同属于一届董事会。

2、发行人原名“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倪勤同志系原董事会成员，任期从 2017 年 8 月起算。2019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结构调整并更名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倪勤同志依然是董事会成员。

3、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股东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郑常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调整后，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方智勇先生、赖富荣先生、倪勤先生、王强女士，其中方智勇先生为董事长。

4、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郑常美先生辞去总裁职务、方智勇先生代履行总裁职务的议案》，并出具《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郑常美先生辞去本公司总裁职务，由方智勇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务。

5、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 5 名，监事 1 名，总裁 1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缺位董事 1 名及总裁 1 名，公司拟于近期增补新任董事及总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方智勇先生，1963 年出生；现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履行总裁职务，兴业银行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曾任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副行长、长沙分行副行长、南平分行行长、沈阳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环境金融部总经理。

赖富荣先生，1968 年出生；现任兴业银行监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倪勤先生，1970 年出生；现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副总裁。曾任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兴业银行授信审批部广州审批中心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企业金

融总部副总裁，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王强女士，1973 年出生；现任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信用审查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业务四处高级副经理、授信审批部审查四处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处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张小坚先生，1970 年出生；现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兴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国盛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副总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公司代理董事长，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助理，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祖大伟先生，1971 年出生；现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杨桥分理处负责人，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杨桥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大型客户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魏强先生，1972 年出生；现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曾任建行三明分行科员、建行福建省分行科员、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办事处高级经理、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处长、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1	方智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是
2	赖富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是
3	王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是
4	张小坚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董事长	是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所禁止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资历和工作经历能够保证其在公司履职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受托管理各类基金；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成立，2017 年 4 月经银监会批准获得不良资产经营资质，运营时间尚短，业务经营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发行人作为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致力于成为化解福建省金融风险的专业平台。同时，发行人还依托兴业银行集团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遍及全国的业务网络，借助地方政府及其他股东的地缘优势，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1、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1,845.64 万元、111,543.06 万元、138,542.32 万元及 84,061.9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不良资产收益、投资业务收益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良资产收益分别为 59,095.00 万元、58,620.79 万元、87,198.87 万元和 49,614.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02%、52.55%、62.94% 和 59.02%；公司投资业务收益分别为 42,347.80 万元、46,468.57 万元、50,835.40 万元和 34,392.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58%、41.66%、36.69% 和 40.9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402.83 万元、6,453.70 万元、508.06 万元和 54.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0%、5.79%、0.37% 和 0.0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收入金额及占比总体呈现增长态势，主要是不良资产业务快速发展，占比不断提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1,781.17 万元、10,619.26 万元、78.68 万元和 59.0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70,064.46 万元、100,923.80 万元、138,463.65 万元和 84,002.87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8.79%、90.48%、99.94% 和 99.93%。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自 2018 年起逐年升高，原因是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是不良资产收处业务的委托清收费，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提高自主清收比例，委托清收费逐年减少，毛利率逐年提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收处业务	49,614.46	59.02	87,198.87	62.94	58,620.79	52.55	59,095.00	58.02
投资业务	34,392.96	40.91	50,835.40	36.69	46,468.57	41.66	42,347.80	41.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49	0.06	508.06	0.37	6,453.70	5.79	402.83	0.40
合计	84,061.92	100.00	138,542.32	100	111,543.06	100	101,845.64	1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收处业务	59.05	100.00	-	-	10,607.99	99.89	31,769.75	99.96
投资业务	-	-	-	-	11.28	0.11	11.43	0.04
手续费及佣金	-	-	78.68	100.00	-	-	-	-
合计	59.05	100.00	78.68	100.00	10,619.26	100.00	31,781.17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不良资产收处业务	49,555.41	99.88	87,198.87	100.00	48,012.80	81.90	27,325.25	46.24
投资业务	34,392.96	100.00	50,835.40	100.00	46,457.30	99.98	42,336.37	99.97
手续费及佣金	54.49	100.00	429.38	84.51	6,453.70	100.00	402.83	100.00
合计	84,002.87	99.93	138,463.65	99.94	100,923.80	90.48	70,064.46	68.79

（1）不良资产收处业务

发行人不良资产收处业务模式为根据市场化原则收购出让方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经营，回收现金或沉淀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具体业务类型包括收购转让、收购重组及债转股。发行人采用兴业银行的不良资产评估方法对不良资产进行估值，在收购过程中拥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发行人收购方式

包括同金融机构直接协议收购、竞价平台公开挂牌收购以及认购不良资产信托收益权份额。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不良资产债权金额 640.65 亿元，投资余额 178.42 亿元。2020 年不良资产收购成本占当期收购资产原值比重为 17.4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不良资产债权金额 633.51 亿元，投资余额 176.01 亿元。

发行人自 2017 年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市场化收处实践，加强公司的渠道建设与业务能力培育，认真参与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包转让公开招投标工作，锻炼提升团队现场尽职调查能力及债权估值能力。加大平台建设工作，拓宽资产获取及流转处置渠道，目前已与省内外数十家金融机构及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及信息交流机制，完成海交所、前交所、天交所、淘宝、京东平台会员资格申请，完成“银登中心”会员资格登记工作。发行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募集资金，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积累产品创设相关经验，为后续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奠定基础。具体而言，合作模式如下：

与省内银行机构：公司参与省内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包出让的公开竞价，中标后与银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该类业务下，公司与商业银行之间是相对传统型业务关系。商业银行是不良资产的出让方，公司是不良资产的受让方。公司积极发展不良资产的经营管理业务，防控化解省内金融机构风险。

与其它资产管理公司或其它金融机构：一是联合收购合作模式，公司与交易伙伴联合收购，先约定各自意向收购资产范围，之后参与银行不良资产包出让的公开竞价，中标后与出让银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受让资产包后，公司再将前期已约定收购意向的不良资产转让至交易伙伴；二是委托管理合作模式，公司选取具有区域优势或行业特色等具有特殊资源的投资机构合作，对于发行人持有的部分不良资产，委托对方管理、收益分成，合作共赢，共同处置资产。

与信托公司等合作模式：公司梳理筛选合格资产入池，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法律评估、资产评估和定价、产品评级等，由信托公司募集资金、受托发行相应产品，并且负责产品管理、付息和清算等。

与海交所、前交所、天交所、淘宝、京东平台、银登中心合作模式：公司将资产在线上交易平台挂牌，而资产交易平台向各类市场投资者公布资产信息，为公司的不良资产流转提供更多渠道，缩短公司与各意向投资者的沟通时间、提高

资产的周转效率，并向公司提供各类上下游市场信息等。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目前主要通过委托清收、风险代理、公开邀标、挂拍等方式进行。同时，发行人作为合格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正积极探索并实践市场化债转股、股质风险、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特殊资产经营相关业务。为防范化解区域金融系统性风险，提高金融及非金融机构资产质量贡献力量。

2018 年，发行人全年通过处置不良资产取得收入 59,095.00 万元，占收入比重为 58.02%。发行人收购的资产包项目类型主要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收购，包括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信达资管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项目；不良资产包中债务类型主要为企业借款；企业所属行业主要为批发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和采矿业等。

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处置不良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处置类型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清收	210,219.06	231,917.99
转让	182,057.59	611,517.26
债转股 ⁶	3,552.68	24,346.94
合计	395,829.34	867,782.20

发行人 2018 年处置不良资产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原债权人所属区域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福建省	261,235.69	691,781.32
省外	134,593.65	176,000.88
总计	395,829.34	867,782.2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 44 个不良资产包，存量不良资产债权余额为 191.37 亿元，对应投资款⁷余额 70.40 亿元。存量不良资产债权余额中，资产获取方式为公开投标的占 55.49%，公开拍卖的占 2.80%、协议转让的占 36.75%、通过信托投资的占 4.95%。具体明细如下表：

⁶ 系指发行人债转股项目中债权转股权部分在转股时的公允价值，下同。

⁷ 系指发行人为收购不良资产所付出的成本。

发行人 2018 年末存量不良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包数	户数	债权余额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3	29	214,223.9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2	120	505,224.78
其他非金融企业	8	56	228,329.83
其他金融企业	7	377	300,796.14
银行业金融机构	14	124	665,151.50
总计	44	706	1,913,726.15

发行人 2018 年末存量主要不良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收储时间	资产包数	债权余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8/21	2	261,108.8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17/12/20	1	56,959.64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2017/12/28	1	94,813.64
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3/27	1	119,614.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8	1	158,069.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9/7	1	59,429.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9/4	1	115,307.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9/26	1	72,061.10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30	1	103,316.22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30	1	60,468.6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8	1	85,577.31
合计		12	1,186,727.12

发行人 2018 年末存量不良资产担保方式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债权余额
保证	324,805.43
保证+抵押	1,033,642.11
保证+抵押+质押	377,806.02
保证+质押	177,472.59
总计	1,913,726.15

其中抵押资产类型包括不动产（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等，以不动产为主；质押资产类型包括存货、仓单、非上市公司股权等。

2018 年末存量不良资产行业类型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债权余额	占比
批发零售业	430,655.60	22.50%
制造业	543,104.61	28.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1,662.23	12.63%
农林牧渔业	82,206.91	4.30%
房地产业	437,206.82	22.85%
采矿业	6,839.89	0.36%
建筑业	17,464.08	0.91%
其他	154,586.03	8.08%
总计	1,913,726.15	100.00%

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处置不良资产取得收入 58,620.79 万元，占收入比重为 52.55%。发行人收购的资产包项目类型主要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收购，包括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东方资管、厦门资管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项目；不良资产包中债务类型主要为企业借款；企业所属行业主要为批发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和采矿业等。

发行人 2019 年处置不良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处置类型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清收	161,281.35	222,276.03
转让	201,444.13	822,767.25
债转股 ⁸	110,381.22	371,863.82
总计	473,106.70	1,416,907.10

发行人 2019 年处置不良资产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原债权人所属区域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福建省	370,549.68	1,263,764.37
省外	102,557.03	153,142.73
总计	473,106.70	1,416,907.1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 59 个不良资产包，存量不良资产债权余额为 344.77 亿元，对应投资款余额 88.93 亿元，其中：存量债转股业务投资项目 3 个，

⁸ 债转股项目的处置回款指的是发行人债转股项目转股时的对价。

持有股权余额 11.39 亿元。存量不良资产债权余额中，资产获取方式为公开投标的占 61.82%，公开拍卖的占 19.53%、协议转让的占 17.14%、通过信托投资的占 1.51%。具体明细如下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存量不良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包数	债权余额	占比
银行业金融机构	17	863,729.42	25.0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2	655,288.81	19.01%
其他金融企业	12	370,519.83	10.75%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9	1,361,592.04	39.49%
其他非金融企业	5	130,374.85	3.78%
其他	4	66,287.24	1.92%
总计	59	3,447,792.20	100.00%

发行人 2019 年末存量主要不良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收储时间	资产包数	债权余额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9/6	3	944,516.9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19/5/17	1	265,20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18/6/28	1	148,591.60
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3/27	1	119,614.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18/9/4	1	114,211.83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30	1	103,316.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19/12/27	1	98,695.74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2017/12/28	1	94,813.64
福州鼓楼海峡国晟投资合伙企业	2017/12/27	1	92,323.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19/12/27	1	85,903.36
合计		12	2,067,187.96

发行人 2019 年末存量不良资产担保方式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债权余额
保证	869,913.89
保证+抵押	1,936,014.12
保证+抵押+质押	318,454.17
保证+质押	69,967.60
信用	111,129.27

担保方式	债权余额
质押+保证	92,323.16
质押+抵押	49,990.00
总计	3,447,792.20

其中抵押资产类型包括不动产（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等，以不动产为主；质押资产类型包括存货、仓单、非上市公司股权等。

2019 年末存量不良资产行业类型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债权余额	占比
采矿业	5,616.69	0.16%
纺织业	25,437.72	0.74%
农林牧渔业	120,361.20	3.49%
批发零售业	390,476.90	11.33%
制造业	1,764,054.70	51.16%
房地产业	443,191.40	12.85%
建筑业	1,561.43	0.0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8,664.52	3.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4,289.06	9.41%
其他	264,138.57	7.66%
总计	3,447,792.20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不良资产债权金额 640.65 亿元，投资余额 178.42 亿元，其中，存量债转股业务投资余额 48.37 亿元。2020 年不良资产收购成本占当期收购资产原值比重为 17.4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不良资产债权金额 633.51 亿元，存量债转股业务投资项目 10 个，持有股权余额 48.37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处置不良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处置类型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自主清收	188,605.51	561,125.17
转让	171,791.24	743,270.93
债转股	43,668.40	713,467.61
总计	404,065.16	2,017,863.70

发行人 2020 年处置不良资产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原债权人所属区域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	--------	------

福建省	232,632.78	1,456,409.19
省外	171,432.38	561,454.52
总计	404,065.16	2,017,863.70

截至 2020 年末，存量不良资产债权余额中，资产获取方式为公开投标的占 74.89%，公开拍卖的占 10.37%、协议转让的占 13.97%、通过信托投资的占 0.77%。具体明细如下表：

发行人 2020 年末存量不良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包数	债权余额	占比
银行业金融机构	24	1,476,143.93	23.04%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10	771,304.36	12.04%
其他金融企业	42	3,167,448.12	49.4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3	822,650.03	12.84%
其他非金融企业	5	125,476.24	1.96%
其他	3	43,497.90	0.68%
总计	97	6,406,520.58	100.00%

发行人 2020 年末存量主要不良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收储时间	资产包数	债权余额
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3/27	1	119,558.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18/6/28	1	148,196.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18/9/4	1	95,562.58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2/3	1	119,040.7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7	1	107,414.4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4/1	1	462,017.96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30	1	284,730.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0/11/5	1	394,633.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0	1	173,337.2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0/12/23	1	117,992.06
合计			2,022,483.83

发行人 2020 年末存量不良资产担保方式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债权余额
保证	600,477.84
保证+抵押	1,122,866.01

担保方式	债权余额
保证+抵押+质押	798,885.42
保证+质押	148,648.25
信用	3,735,643.06
总计	6,406,520.58

2020 年末存量不良资产行业类型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债权余额	占比
采矿业	120,033.07	1.87%
房地产业	955,930.74	14.92%
纺织业	0.00	0.00%
基础设施建设	21,323.68	0.33%
建筑业	0.00	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217.50	0.05%
农林牧渔业	2,811.22	0.04%
批发零售业	1,394,698.64	21.77%
其他	3,034,033.74	47.36%
制造业	795,835.49	12.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636.50	1.23%
合计	6,406,520.58	100.00%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通过处置不良资产取得收入 49,614.46 万元，占收入比重为 59.02%。发行人收购的资产包项目类型主要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收购，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东方资管、厦门资管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项目；不良资产包中债务类型主要为企业借款；企业所属行业主要为批发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和采矿业等。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处置不良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处置类型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自主清收	169,858.56	1,812,981.99
转让	127,976.32	362,259.79
债转股	-	-
总计	297,834.88	2,175,241.78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处置不良资产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原债权人所属区域	处置回款金额	债权规模
福建省	132,438.08	1,075,900.35
省外	165,396.80	1,099,341.43
总计	297,834.88	2,175,241.78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不良资产债权金额 633.51 亿元，存量债转股业务投资项目 10 个，持有股权余额 48.37 亿元。

存量不良资产债权余额中，资产获取方式为公开投标的占 78.77%，公开拍卖的占 8.58%、协议转让的占 11.87%、通过信托投资的占 0.78%。具体明细如下表：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存量不良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包数	债权余额	占比
银行业金融机构	51	3,078,968.86	46.36%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9	740,788.72	8.18%
其他金融企业	28	1,652,341.60	25.4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4	702,266.53	12.73%
其他非金融企业	5	117,248.13	4.55%
其他（批注说明）	3	43,497.90	2.73%
总计	110	6,335,111.74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存量主要不良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收储时间	资产包数	债权余额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1	1	453,726.5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0/11/5	1	394,633.22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30	1	232,925.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9	1	185,604.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0	1	173,33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18/6/28	1	145,196.72
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3/27	1	119,558.40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2/3	1	119,040.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1/6/17	1	109,926.0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0/3/27	1	107,414.43
合计			2,041,363.40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存量不良资产担保方式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债权余额
保证	487,133.83
保证+抵押	1,040,487.32
保证+抵押+质押	788,885.42
保证+质押	251,716.54
信用	3,766,888.63
总计	6,335,111.74

注：其中抵押资产类型包括不动产（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等，以不动产为主；质押资产类型包括存货、仓单、非上市公司股权等。

2021 年 9 月末存量不良资产行业类型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债权余额	占比
采矿业	106,435.88	1.68%
房地产业	906,561.77	14.31%
建筑业	186,753.72	2.9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217.50	0.05%
农林牧渔业	14,556.33	0.23%
批发零售业	1,345,156.83	21.23%
其他	2,896,970.39	45.73%
制造业	819,992.94	12.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466.39	0.88%
合计	6,335,111.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不良资产清收收入（亿元）	5.91	5.86	8.72	4.96
当期收购资产原值（亿元）	155.16	294.48	477.10	208.79
当期收购成本（亿元）	66.65	51.52	83.25	24.47
当期收回现金（亿元）	39.58	47.31	40.41	29.78
当期收购成本/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42.96	17.50	17.45	11.72
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收购成本（%）	53.36	64.18	59.29	64.5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资产收处业务累计收回现金占累计收购成本的

比例分别为 53.36%、64.18%、59.29% 和 64.54%。发行人现金流回收周期一般 1-3 年，与同行业一般 AMC 周期相当。

（2）投资业务

发行人投资类业务主要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债权投资。公司不断丰富投资品种，逐步提高投资收益。将合作机构从兴业银行集团内扩大到兴业银行集团外优质产品管理人，投资范围从初期的货币基金、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等扩展到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场内标准化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在投资期限和投资收益方面，投资期限从 3 个月以内扩大到 1 年及以上，有效提高了投资收益率。发行人作为普通工商企业，对外投资上述资产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关联方产品的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范和披露程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2,347.80 万元、46,468.57 万元、50,835.40 万元和 34,392.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58%、41.66%、36.69% 和 40.9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模式下的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分投资模式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成本余额
1	信托产品	198,886
2	基金投资	70,541
3	银行理财	267,829
4	债券投资	990
合计		538,24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分投资模式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日期	投资余额	底层资产	投向地区	企业性质	增信措施
信托产品	2017/11/24	22,000	环保行业	福建	民营	保证
信托产品	2018/2/6	60,000	房地产开发	上海	民营	保证+抵押
基金投资	2018/3/2	10,000	金融	-	-	-
信托产品	2018/5/28	7,000	个人信用卡类 贷款	全国多个 地区	个人	信用

类别	投资日期	投资余额	底层资产	投向地区	企业性质	增信措施
信托产品	2018/6/12	1,000	个人信用卡类贷款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信用
信托产品	2018/10/17	20,000	个人信用贷款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保证
信托产品	2018/11/16	28,858	汽车租赁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保证+质押
信托产品	2018/11/21	160	个人消费贷款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保证
信托产品	2018/12/19	10,000	个人消费贷款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保证
信托产品	2018/1/23	45,000	房地产	郑州	国企	抵押+质押+保证
信托产品	2018/6/20	1,611	个人消费类不良贷款	全国	个人	抵押
信托产品	2018/6/27	3,257	个人消费类不良贷款	全国	个人	抵押
债券投资	2018/12/27	990	其他	-	-	-
银行理财	2018/12/17	184,829	其他	-	-	-
银行理财	2018/12/27	80,000	其他	-	-	-
银行理财	2018/12/28	3,000	其他	-	-	-
货币基金	2018/7/30	20,299	其他	-	-	-
货币基金	2018/11/6	20,144	其他	-	-	-
货币基金		20,098	其他	-	-	-
合计	-	538,246	-	-	-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组合底层资产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底层资产	投资成本余额	占比
环保行业	22,000	4.09%
房地产	105,000	19.51%
消费金融	71,886	13.36%
其他	339,360	63.05%
合计	538,246	1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模式下的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分投资模式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成本余额
1	信托产品	554,731.65
2	资管计划	53,406.60

3	银行理财	40,996.85
4	基金投资	23,100.50
5	其他	11,000.00
	总计	683,235.6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分投资模式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日期	投资余额	底层资产	投向地区	企业性质	增信措施
信托产品	2018/1/23	33,172.85	房地产	郑州	国企	抵押+质押+保证
信托产品	2018/2/6	59,000.00	房地产	上海	民营	保证+抵押
信托产品	2018/5/29	6,982.50	个人信用卡类贷款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信用
信托产品	2018/6/12	282.52	个人信用卡类贷款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信用
信托产品	2018/11/16	14,441.27	汽车租赁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保证+质押
信托产品	2019/1/18	17,715.06	医疗教育融资租赁	全国多个地区	国企	保证+信用
信托产品	2019/2/1	5,000.00	消费金融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质押
信托产品	2019/2/3	20,000.00	消费金融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质押
信托产品	2019/2/27	5,000.00	消费金融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质押
信托产品	2019/3/6	15,000.00	消费金融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质押
信托产品	2019/3/20	5,000.00	消费金融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质押
信托产品	2019/3/26	9,750.00	银行信贷资产	全国多个地区	国企+民企	抵押+保证+信用
信托产品	2019/4/8	7,500.08	汽车租赁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保证
信托产品	2019/4/9	20,000.00	消费金融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质押

类别	投资日期	投资余额	底层资产	投向地区	企业性质	增信措施
信托产品	2019/4/16	21,000.00	房地产	全国多个地区	民企	物业费应收账款转让+担保
信托产品	2019/4/25	16,263.89	房地产	全国多个地区	民企	保证
信托产品	2019/4/25	4,000.00	汽车租赁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保证
信托产品	2019/5/29	25,000.00	制造业	成都	民企	保证
信托产品	2019/6/5	31,999.03	银行信贷资产	全国多个地区	国企+民企	抵押+保证+信用
信托产品	2019/6/26	37,394.5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信用
信托产品	2019/6/26	10,200.00	建筑	全国多个地区	国企	信用
信托产品	2019/6/27	7,200.00	建筑	全国多个地区	国企	信用
信托产品	2019/7/25	3,000.00	汽车租赁	全国多个地区	民企	质押+保证
信托产品	2019/8/9	10,000.00	汽车租赁	全国多个地区	民企	质押+保证
信托产品	2019/9/4	64,000.00	银行信贷资产	全国多个地区	国企+民企	抵押+保证+信用
信托产品	2019/9/10	6,000.00	消费金融公司的信贷资产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信用
信托产品	2019/9/23	52,600.00	银行信贷资产	全国多个地区	国企+民企	信用+担保
信托产品	2019/11/28	6,000.00	消费金融公司的信贷资产	全国多个地区	个人	信用
信托产品	2019/12/9	12,700.00	信托贷款	福建	民营	保证
信托产品	2019/12/30	8,400.00	应收账款	全国	国有	无

类别	投资日期	投资余额	底层资产	投向地区	企业性质	增信措施
信托产品	2019/10/30	20,129.96	其他	-	-	无
资管计划	2019/2/21	38,406.60	交通运输	镇江	国企	保证
资管计划	2019/7/15	15,000.00	房地产	全国多个地区	民企	信用
基金投资	2018/3/2	10,000.00	兴全基金	全国多个地区	-	无
基金投资	2019/7/9	1,500.00	债券、股票	全国	国有	无
基金投资	2019/4/30	50.00	其他	福建	合伙企业	无
基金投资	2019/5/14	490.00	医疗行业	苏州	合伙企业	无
基金投资	2019/10/14	11,060.50	其他	-	-	无
银行理财	2019/12/31	40,996.85	其他	-	-	无
其他	2019/11/25	1,000.00	应收账款	全国	国有	无
其他	2019/10/9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	国有	无
合计	-	683,235.60	-	-	-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组合底层资产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底层资产	投资成本余额	占比
个人房屋抵押贷款	37,394.50	5.47%
房地产	144,436.74	21.14%
个人消费贷款	7,265.02	1.06%
消费金融	82,000.00	12.00%
建筑施工	17,400.00	2.55%
融资租赁	56,656.41	8.29%
其他	338,082.93	49.48%
合计	683,235.60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模式下的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分投资模式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成本余额
1	信托产品	490,008.01
2	资管计划	39,406.60

3	银行理财	73,574.81
4	基金投资	24,280.61
5	其他	-
合计		627,270.0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分投资模式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余额	底层资产	企业性质	增信措施
信托产品	2018/2/6	59,000.00	房地产	民营	保证+抵押
信托产品	2018/1/23	33,172.85	房地产	国企	抵押+质押+保证
信托产品	2019/2/3	20,000.00	消费金融	个人	质押
资管计划	2019/2/21	38,406.60	交通运输	国企	保证
信托产品	2019/2/27	5,000.00	消费金融	个人	质押
信托产品	2019/3/6	15,000.00	消费金融	个人	质押
信托产品	2019/3/20	5,000.00	消费金融	个人	质押
信托产品	2019/4/16	21,000.00	房地产	民企	物业费应收款转让+担保
信托产品	2019/5/29	25,000.00	制造业	民企	保证
信托产品	2019/6/26	5,049.2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	个人	信用
信托产品	2019/6/26	10,200.00	建筑	国企	信用
信托产品	2019/6/27	7,200.00	建筑	国企	信用
信托产品	2019/9/10	6,000.00	消费金融公司的信贷资产	个人	信用
信托产品	2019/9/23	42,637.56	银行信贷资产	国企+民企	信用+担保
资管计划	2019/11/26	1,000.00	应收账款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19/11/28	6,000.00	消费金融公司的信贷资产	个人	信用
信托产品	2020/1/16	54,000.00	银行信贷资产	国企+民企	无
信托产品	2020/3/26	2,500.00	银行信用卡资产	个人	无

信托产品	2020/9/7	700.00	银行信贷资产	个人	无
信托产品	2020/9/22	51,357.24	银行信贷资产	国企+民企	无
基金投资	2018/3/2	9,635.01	兴全基金	-	无
基金投资	2019/8/16	1.00	其他	合伙企业	全国
基金投资	2019/4/30	30.00	其他	合伙企业	无
基金投资	2019/5/14	490.00	医疗行业	合伙企业	无
信托产品	2020/10/30	20,000.00	公司债券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0/10/29	6,250.00	消费金融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0/10/29	6,600.00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0/12/29	3,920.00	银行消费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0/12/2	30,000.00	银行小微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0/12/22	30,000.00	银行小微信贷资产	国企	无
基金投资	-	10,088.11	其他	-	无
基金投资	-	4,036.49	其他	-	无
信托产品	2019/10/30	24,421.17	其他	-	无
银行理财	-	20,609.98	其他	-	无
银行理财	2020/12/31	20,000.00	其他	-	无
银行理财	-	15,000.00	其他	-	无
银行理财	-	12,000.00	其他	-	无
银行理财	2020/12/31	5,000.00	其他	-	无
银行理财	2020/6/1	964.83	其他	-	无
合计	-	627,270.03	-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组合底层资产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底层资产	投资成本余额	占比
房地产	113,172.85	18.04%
消费金融	63,250.00	10.08%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	5,049.20	0.80%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214,594.80	34.21%
个人消费贷款	7,120.00	1.14%

底层资产	投资成本余额	占比
建筑施工	17,400.00	2.77%
其他	206,683.18	32.95%
合计	627,270.03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模式下的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分投资模式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成本余额
1	基金投资	10,875.62
2	理财产品	66,070.51
3	信托产品	453,782.29
4	资管计划	41,650.00
5	其他	-
合计		572,378.42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分投资模式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余额	底层资产	企业性质	增信措施
信托产品	2021/4/21	25,000.00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4/15	20,361.60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民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4/14	10,251.96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民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4/2	14,438.64	个人消费贷款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5/21	15,120.00	消费金融	个人	无
信托产品	2021/5/20	3,442.00	个人住房抵押贷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5/14	4,400.00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6/24	14,017.00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	无
信托产品	2021/6/3	17,820.00	消费金融	个人	无
信托产品	2021/6/11	5,000.00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	无
信托产品	2021/6/7	7,200.00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7/28	1,161.09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7/19	1,000.00	其他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7/14	12,389.57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7/9	3,250.00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7/8	17,133.29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	无
信托产品	2021/7/1	14,735.35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	无
信托产品	2021/8/30	5,210.00	其他	个人	无
信托产品	2018/2/6	59,000.00	房地产	民营	保证+抵押
基金投资	2018/11/9	479.53	其他	合伙企业	无
信托产品	2020/3/26	2,500.00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	无

信托产品	2020/9/7	700.00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	无
信托产品	2020/10/29	6,250.00	消费金融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0/10/29	6,600.00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0/12/29	3,920.00	个人消费贷款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0/12/2	30,000.00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0/12/22	30,000.00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1/25	6,300.00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1/6	1,452.48	其他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2/5	12,599.31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2/26	5,900.00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3/30	29,380.00	消费金融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21/3/12	3,400.00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国企	无
信托产品	2018/1/23	33,172.85	房地产	国企	抵押+质押+保证
资管计划	2021/4/9	41,65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民营	无
基金投资	2019/8/16	1.00	其他	合伙企业	无
基金投资	2019/4/30	30.00	其他	合伙企业	无
基金投资	-	10,365.09	其他	-	-
信托产品	-	30,677.16	其他	-	-
理财产品	-	51,970.42	其他	-	-
理财产品	-	4,000.00	其他	-	-
理财产品	-	6,000.00	其他	-	-
理财产品	2021/3/2	203.54	其他	-	-
理财产品	2021/5/26	3,012.47	其他	-	-
理财产品	2020/6/12	884.08	其他	-	-
合计	-	572,378.42	-	-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组合底层资产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底层资产	投资成本余额	占比
房地产	92,172.85	16.10%
个人消费贷款	72,444.28	12.66%
个人住房抵押贷	3,442.00	0.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650.00	7.28%
其他	115,285.77	20.14%
消费金融	68,570.00	11.98%
银行对公信贷资产	178,813.53	31.24%
总计	572,378.42	100.00%

2、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1）不良资产业务流程

1) 项目立项

业务部门申请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申请须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分管业务副总裁审批。如业务部门认为业务办理需要，可提交业务审查部、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对业务准入、项目预估值、交易合规性、关联交易（内部交易）、可能涉及法律事宜、费用预算等对项目立项进行论证并汇总、落实相关部门意见，报分管业务副总裁审批。

其中，业务审查部对业务准入、交易合规性、集中度风险、还款来源的可靠性、项目风险识别的充分性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风险合规部对可能涉及集团关系认定、关联交易（内部交易）及相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

2) 尽职调查

立项批准后，项目组负责制定项目尽职调查方案并实施。尽职调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尽职调查工作的组织方式、调查范围、调查方式、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中介机构聘请意向、费用预算等。

尽职调查应采用现场调查和非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多方验证、全面核实。

调查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拟收购资产项目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进行核实，并对资产具体情况开展调查工作。对于标的资产数量众多或存在重大疑难的项目，业务部门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参与调查。

尽职调查必须严格执行“双人尽调制”。调查人员应勤勉尽职、客观地开展各项调查工作，真实、完整、有效地反映尽职调查情况。业务部对尽职调查的结论性意见负责。

3) 资产定价

①资产定价基本要求

业务部门通过自身尽职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对象资产特点、项目资料的可获得程度和估值程序的受限程度等，选择适当方法进行债权估值，并在报告中说明资产评估方法和结果。

②资产包定价

样本资产：

对收购资产进行逐户定价。根据定价结果，推算各类样本资产回现比率（各类样本资产预计回现金额/各类样本资产债权金额）。

未抽样资产：

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有效法律文件缺失等不具备回收价值的资产，应定价为零。剔除定价为零的资产后，应对剩余资产进行分类，并根据同类样本资产回现比率或经验数据推算剩余未抽样资产价值。

4) 制定项目方案

项目组应以尽职调查及定价工作为基础制定项目方案。项目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情况概要、项目背景介绍、项目尽职调查情况、拟收购资产基本情况、债务人及保证人情况、抵（质）押物和查封资产情况、项目交易结构或资产管理、经营和处置计划、资产定价、项目风险分析、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以及项目组或业务部门意见等。

5) 方案审查

业务审查部负责对报审材料完备性，尽职调查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查，对报审材料不完备的，不予受理审查，退回业务部门补充说明，修订数据与信息后再次报送，业务审查部门主要对报审项目的合规性、风险大小、估值定价、还款来源、退出方式等方面进行审查，业务审查部对项目进行审查过程中，可会办风险合规部对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结构（包括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的合法性与有效性进行法律审查，对法律审查意见及完善建议进行吸收采纳，形成建议审查意见及方案。对于需提交上会的项目，由分管审查副总裁进行审核，出具是否同意上会意见，不同意上会项目予以否决。对分管审查副总裁不同意上会的项目，如分管业务副总裁有不同意见的，提交公司总

裁决定是否上会。

6) 方案审批

业务评审委员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业务部门、业务审查部进行汇报材料的制作和汇报，汇报重点为项目方案有关情况、各级审查意见、业务部落实情况及未落实的问题。业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结合报审材料进行提问，并对项目表决。业务评审委员会秘书对会议审议意见和附加条件（如有）进行汇总，根据审议结果起草批复，并提交主任确认。根据项目汇报、会议审议情况，以及会议形成的附加条件（如有）。总裁根据各级审查审议意见和附加条件（如有），在充分参考项目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审批。对超出总裁审批权限的项目，由公司提请上级部门审议，通过后批准实施。公司业务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授权文件执行，并随公司相关授权文件的调整而调整。项目签批后，业务审查部制作项目方案批复发业务部门。除项目批复中已明确实施期限的以外，项目批复有效期为印发之日起 6 个月。

7) 资产收购

①基本准入条件

收购不良资产原则上应包括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利息，一般不得将本金和利息分开收购、不得将本金和利息按比例或期限分割收购；拟收购不良债权的各要素必须确定，不得收购预期债权、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灭失的债权、所附条件尚未成立的附条件债权、实质上还未真实有效成立的债权以及违约条款约定不合规或明显不合理的提前到期债权，不得向交易相关方承诺收购未发生的债权；禁止收购债务人涉及非法集资和大额民间借贷且尚未解决的相关不良资产；禁止等额收购已涉诉债权；应取得金融机构出具的认定该资产为不良资产的书面证明。

②资产收购方式

公开竞争方式：指资产出让方采取招标、拍卖或公开竞价等公开竞争方式出售资产，公司根据尽职调查、定价结果以及对竞争对手的分析等因素，制定

报价策略参与竞争后竞得不良资产。

协商转让方式：指公司根据尽职调查及定价结果，与资产出让方就资产转让标的和交易对价达成一致意向后收购不良资产。

8) 资产处置

①资产分类

业务部门完成资产接收工作后，需根据尽职调查和接收档案核查结果，在前期初步资产分类的基础上，逐户分析资产状况，将资产明确划分为处置类资产和经营类资产，据此确定两类资产的管理、经营或处置计划。

②处置方式

债权追偿：指按原借款合同回收现金的处置方式。

诉讼追偿：指公司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诉讼并按照判决或调解偿还（或强制执行）到期债务的处置方式。

破产清算：指通过法律途径申请企业破产，收回债权的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指公司委托其他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企业或个人代为处置不良资产，并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处置方式。

合作处置：指其他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企业等第三方，以承担部分或全部不良资产处置风险或履行一定义务作为对价，合作处置不良资产，双方按照约定方式对资产处置收益分成的处置方式。

实物资产租赁：指公司将拥有的具备一定使用功能，可用于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资产租赁他人使用，并按约定收取租金的处置方式。

实物资产投资：指公司将拥有的实物资产以入股的形式与其他经济实体进行合作经营、开发，以达到改善实物资产状态，提升实物资产使用价值和资产回收率目的的处置方式。

其他合适的资产处置方式。

③主要工作程序

资产处置调查，资产处置项目立项，方案准备，制定资产处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的申报、审查与审批，资产处置方案的调整和审批，方案实施，资产

处置的资金清算和账务处理，销户，资产处置项目总结，资产处置项目的审计监督，报告制度，资料归档等。

（2）投资业务模式

1) 项目发起

创新投资部根据本公司投融资业务策略，结合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发起具体投融资业务，并与客户就业务模式、价格、期限等产品要素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洽谈。

2)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申请须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分管业务副总裁审批。如业务部门认为业务办理需要，可提交业务审查部、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对业务准入、项目预估值、交易合规性、关联交易（内部交易）、可能涉及法律事宜、费用预算等对项目立项进行论证并汇总、落实相关部门意见，报分管业务副总裁审批。

3) 项目尽职调查

创新投资部在项目立项通过后，应对投融资项下基础资产及特定目的载体管理人等主体进行尽职调查，真实全面了解目标企业，并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管理要求和准入标准，对投融资业务的标的、交易结构、增信措施、风控措施等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设计相应投资方案。业务审查部可参与创新投资部的尽职调查工作。

创新投资部根据尽调情况撰写送审报告，送审报告中应包含实质风险承担方（融资人、担保人或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资金用途的合法合理性、投/融资方案、退出方案、存续期管理方案、投融资风险及对策分析等；主动管理类产品还应报告管理人的主动管理资产规模和管理能力。送审报告经创新投资部负责人签字，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后，由创新投资部将送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提交业务审查部和风险合规部。

4) 风险审查及业务评审

业务审查部、风险合规部对投融资项目的相关风险、可行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核，经部门负责人签署后出具审核意见。

业务审查部和风险合规部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基于各类型业务的属性、特点对投融资项目进行全面、合理、审慎地风险评审

业务评审及风险审查经业务审查部、风险合规部评审通过后，业务审查部将具体项目全套送审材料报送本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或按本公司投资业务授权书相关规定报有权审批人审批。业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由业务审查部向创新投资部出具《项目批复通知书》。

5) 投融资业务使用资金头寸预报

在取得《项目批复通知书》后，创新投资部向计划财务部进行投融资业务使用资金头寸预报，预报内容包括：拟放款时间、拟放款金额、预期收益率等。计划财务部根据创新投资部预报安排资金头寸。

6) 合同审查

①合同初审

对于审批通过的项目，创新投资部主办人员根据审批意见，与客户落实相关合同条款并填列合同文本，并对全部合同文本和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初审。

②风险合规部审查

创新投资部将经过初审的合同文本和法律文件提交风险合规部审查，风险合规部对合同出具审查意见。

7) 合同的签署和见证

创新投资部严格遵循双人经办、实地签署的原则办理合同面签，并进行痕迹化管理。

8) 担保落实

基础资产具有抵质押或保证等作为投资标的担保措施的，创新投资部项目主办人员应于放款前会同相关人员办妥（或向产品经理人确认办妥）抵质押等相关增信手续。

9) 放款审核与投资起息

业务审查部向创新投资部出具项目《放款审批表》，创新投资部根据本公司相关放款管理规定，在办妥放款准备手续后发起放款申请。业务审查部对于放款申请审核通过后，创新投资部填写《付款审批表》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计划财务部，由计划财务部办理放款。

10) 存续期管理

创新投资部根据本公司相关规定，在风险合规部的指导下，履行存续期检查、资产分类、风险预警、本息催收和权益类投资投后管理等职责；存续期间要跟踪业务的资金流向，确保资金用途与原项目批复保持一致。

创新投资部经办人员应在业务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实质风险承担方（包括融资人、担保人和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并至少每季度对融资人回访一次，了解：①业务实质风险承担方（包括融资人、被投资企业、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评级变动及重大负面新闻、所处行业变化情况；②业务实质风险承担方近期财务状况变化情况、重大交易和对外负债情况；③筹集资金使用情况、履约付息情况；④涉及抵质押的业务，重点关注抵质押物现状和现估值价；⑤其他存在可能影响业务实质风险承担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对于主动管理产品类投资业务，创新投资部经办人员除向产品管理人了解基础资产融资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运用情况和履约付息情况外，还应对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资质、经营情况和尽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管理人按照合同的要求对产品加强管理，履行对融资人（包括担保人）、基础资产或股权投资标的企业的管理职责，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创新投资部应监督产品管理人对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过程，按季度向管理人取得产品运营与管理报告。

风险合规部在创新投资部定期提交项目存续期报告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存续期进行双线检查和风险排查。

3、公司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情况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批复内容	授权单位
闽政办函〔2016〕98号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新设地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闽金融办函〔2017〕19号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设立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复函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银监办便函〔2017〕702号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无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更新的初审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名单及分级评审结果公告	
P1068390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在资产、机构、人员、业务经营与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均设有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4、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业务、投资业务等，属于资产管理行

业。

1、不良资产收购行业

我国资产管理公司起步于 1999 年，当时，我国政府为化解银行体系积累的不良资产风险，由财政部出资成立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发行债券及再贷款的方式，分别购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贷款，并管理和处置由此形成的资产。2007 年，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始进行商业化转型，并且相继进入了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信用评级等业务领域，向综合性、多元化经营的方向发展。

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是特指专业承接、处置不良债务的资产管理公司。从国际经验来看，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及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对于化解金融风险、修复市场功能具有重大意义。与欧美国家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路径有所不同，作为转型经济体，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产生与发展除受经济周期、债务周期影响外，还受到金融体系市场化改革等政策性因素的支配。总体而言，国内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历了由政策性逐步走向商业化、市场化的转变。

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端于 20 世纪末，成长于为帮助各大国有银行脱困而进行的两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期间。第一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发生于 1999 年，当时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化解金融风险，财政部出资成立了信达、长城、东方和华融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四大 AMC”），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贷款 1.4 万亿元。第二次大规模剥离发生于 2004-2005 年，在第一次不良贷款剥离的基础上，为配合国有银行股改上市，四大 AMC 以接收委托处置和竞标收购的方式承接了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交通银行等银行合计 0.78 万亿元的不良贷款。

在行业发展初期，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政策性特征较为明显。以第一轮大规模不良贷款剥离为例，一方面，四

大 AMC 均按照账面价值收购贷款本金和应计利息，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在风险定价等方面的专业性并未得到体现；另一方面，收购不良贷款的资金全部来自于人民银行再贷款及四大 AMC 向对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最终由财政部兜底，不良贷款处置回收结果并不对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盈利和偿债产生影响。

随着第一轮不良贷款剥离处置工作的逐步完成，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商业化转型开始启动。2004 年，四大 AMC 先后与财政部签署资产回收率和现金费用率承包责任状，并以第二轮不良贷款剥离为契机，开始尝试在不良贷款收购上引入商业化因素。2005-2006 年，财政部、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并出台了《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从而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现代金融服务业转型的基本原则、条件和方向。

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商业化转型，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考核机制的商业化。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06 年末起，四大 AMC 开始将政策性和商业化业务实行分账管理，商业化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并实行资本利得考核。另一方面，是业务模式的商业化。2005 年之后，银行和四大 AMC 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出售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贷款的主要供给方也由大型国有银行变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2007 年之后收购范围更陆续拓宽至农商行、信用社以及证券公司、信托、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在商业化转型过程中，四大 AMC 还接受监管机构的委托，对出现财务问题或经营问题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清算和重组，并通过发起设立或收购相关公司，开始多元化金融布局，逐步发展成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2010 年及 2012 年，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先后完成股份制改造，转变为股份制金融机构，标志着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开始向全面商业化迈进。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和增长速度换档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叠加时期，区域性、局部性风险暴露增多，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增速加快，金融风险进一步暴露。同时，随着企业盈利水平下降，部分企业面临负债率偏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困境，无论是金融机构或非金融

机构，不良资产风险都面临着进一步加大的可能。同时，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存在处置不良资产的客观需要。不良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和系统性风险的酝酿，已不是四大 AMC 所能应对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地方 AMC”）由此顺势而生。

2012 年，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允许除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外，各省级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后，银监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设立门槛。2016 年 10 月，经国务院同意，银监会下发了《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调整了地方 AMC 相关政策，对地方 AMC 管制进行松绑。一是放开地方 AMC 牌照，原来的“四大资管”寡头市场逐步分化为“4+2+N+银行系”的多元化格局。二是在不良资产业务方面，允许 AMC 收购的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监管政策的放松，使地方资产公司产生新的生力军，带来活力，但也使得 AMC 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变相提高了 AMC 在不良资产价值评估、处置预期、议价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如何对收购的资产进行良好的处置成了新环境下 AMC 核心竞争力培养的重要一环。

目前，地方 AMC 发展势头迅猛，数量与业务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但可能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缺乏金融牌照，运营受多维制约。现阶段国内需要审批的金融经营许可证主要包括银行、保险、信托、证券等，相关业务经营必须得到相应牌照后方可进行。而地方 AMC 目前只拥有资产管理的资质认可，没有获得金融牌照，融资渠道、业务拓展和业务收益均受到限制。二是融资难度大，融资渠道不够畅通。目前地方 AMC 除注册资本金外，运营资金来源主要还是银行贷款等，债券发行、地方产业基金、结构化和证券化产品等在初步尝试之中。融资难、融资贵、担保难，共同推高了地方 AMC 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限制了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规模。三是部分地方 AMC 受地域限制，不良资产来

源空间小。现阶段地方 AMC 依旧只能参与本省范围内的一级交易市场的不良资产收购，部分地区本身不良率较低，不良资产市场不能满足本地 AMC 的需求。随着各地方 AMC 发展差异逐渐扩大，将会产生部分地区可购不良资产量少，而部分地区不良资产堆积的不平衡现象。四是监管体系不完善，经营行为亟需规范。四大 AMC 是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外部监管体系相对完善。而对于地方 AMC，目前只明确了由财政部和银监会对其资产收购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尚未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办法，也未明确具体监管措施，由于监管未能及时跟进，加之市场竞争激烈，一些地方 AMC 存在业务不规范现象。

在面临经营困境的同时，地方 AMC 依托于在地优势，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信息优势和政府资源优势，处置过程中能有效把控风险，在地方性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方面具备比较优势。此外，地方 AMC 公司政策性定位较为突出，在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体系稳定性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因而与地方政府关系较为密切，相较四大 AMC 而言，也更易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银行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包括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机构，还允许银行可以通过所属机构或新设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2016 年 11 月以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相继发布公告，拟设立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司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此外一些股份制银行也在积极筹备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至此，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形成了国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相竞争的新格局。其中，四家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财政部控股，成立时间早，不良资产管理的经验丰富，专业优势强。且部分公司已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且完成上市，资本实力极强；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为国有大型银行设立，资本实力强，在市场化债转股中有先天的业务优

势，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上升的背景下，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为省级（或自治区、直辖市）资产管理公司，也有少部分地市级资产管理公司。由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化解金融风险和降低企业财务杠杆率等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与地方政府的有着密切关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会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在当地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监管方面，目前四家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国内受银保监会的监管，银保监会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资本充足性等方面提出监管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同，属于非金融机构，成立时需获得当地省级政府授权，目前监管部门主要为当地国资委、金融办等。发行人的资质批复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新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函》（闽政办函[2016]98 号）批复核准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经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闽金融办函[2017]19 号文（《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设立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同意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欣福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的资质需要向银保监会进行备案，而银保监会出台的相关政策也会影响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的开展。

在宏观经济及金融体系改革发展的大背景之下，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呈现出几个较为明显的特征。

一是不良资产规模虽持续增长，但不良资产供给侧在出售不良资产时变得审慎，部分地区的不良资产数量不断下降也使得市场供给减少；市场需求方面，近年来，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已经出现大量投资者涌进的情况下，不良资产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不良资产的处置价格不断上涨背景下，未来行业竞争的重点将转移到不良资产的处置能力，而非不良资产包的转移能力，这对 AMC 在核心竞争力的培养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二是随着金融市场改革深化的推进，股份制银行，地方性城商行、农商行在银行体系中的重要性有所提升，不良资产供给主体进一步多样化，不同供给主体对不良资产管理服务的需求呈现明显的差异。近年来，随着国内银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深入，银行业竞争格局有所改变。除大型国有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外，地方性城商行及农村金融机构由于在各自经营区域内具备一定竞争力与市场地位，业务占比有所上升。由于城商行和农商行业务区域集中度和行业集中度一般较高，更易受到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波动的影响；加之相较于国有大行和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风险管理能力相对较弱，其不良贷款率及不良贷款增速显著高于银行业平均水平。城商行、农商行不良资产供给增速较快，但由于其规模普遍较小，不良资产更为碎片化。

三是金融创新持续对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渗透速度加快，不良资产管理机构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方式等趋于多样化和复杂化。近年来，随着金融创新速度的加快，不良资产管理机构除通过传统的“买断—处置”模式参与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外，也作为不良资产处置的通道，帮助商业银行实现不良资产的出表。2018 年 4 月，一行三会一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资管新规的出台将对金融市场产生颠覆性的影响，直接影响到 AMC 的业务领域。新的监管环境下，目前占比较大的通道业务也逐步停止。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和《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提出市场化债权转股权是降低企业财务杠杆率、化解企业财务风险的重要手段，也标志着新一轮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大幕的开启。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对债转股专项债券的发行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意在通过为债转股实施机构提供资金补充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进程。在国内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风险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本轮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业务的重启也为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9 年 7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

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以下简称153号文），相对于年初的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地方AMC的定义（包括金融属性）、经营范围（包括区域）、业务支持政策等，要求地方AMC“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提高了监管强度，强调地方AMC的区域属性与防化区域金融风险的责任使命。2020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债转股市场拓展了融资渠道，丰富了资金来源，增加了融资规模，也有助于规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管业务，进一步规范化资产管理领域，间接影响到AMC的业务领域。

2021年1月，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1〕26号），允许试点银行（6家国有控股大型银行和12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向试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符合条件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转让个人不良贷款。

总体来看，未来我国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但随着市场主体的多元化趋势，金融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也将更加激烈。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而言，由于主要是地方政府主导设立，在区域内的业务开展将会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但受到成立时间短的因素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人才队伍建设、业务经营理念及经验等方面仍需不断完善。虽然地方AMC发展势头迅猛，数量与业务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但在经营管理、投融资等重大事项中仍存在诸多问题，主要体现在：受限于金融牌照的缺乏，业务模式发展受限，盈利模式单一；融资渠道窄，融资成本高；客观条件上缺少针对地方AMC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司法部门政策协调；另外，不少地方AMC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权责利不统一。

2、投资及资产管理行业

产业投资主要对市场前景广阔、管理规范、财务透明的公司进行的长期的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为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帮助企业实现股权和资产结构优化，并且参与企业管理，协助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营销战略规划，评估投资和经营计划等一系列方案，使所投资企业得到长足发展，获取超额利润。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呈现高速发展，中国资本市场日益完善，产业投资行业发展迅猛，各地政府也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来扶持当地经济和产业的发展。如北京大力发展“1+3+N”模式股权投资，主要对准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动汽车、新材料、新医药、生物育种、信息产业等领域；广东省出台的《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制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培育 10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未来中国的产业投资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一方面，产业投资行业的资金渠道将更加多元化。随着政策逐步放开，养老保险资金可以逐步进入产业投资基金市场，为中国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的发展提供机遇。同时，政府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基金、证券公司以及部分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的部分资金都可以作为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另一方面，随着产业投资行业的发展，所关注的行业将进行进一步细分，在细分行业中将会挖掘出更多的可投资的优质企业。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相对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的成立对国内不良资产行业的作用犹如“鲶鱼效益”，提高行业的竞争度。虽然发行人系新成立公司，在行业经验、资金实力、税收政策上暂不具备明显优势，但是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一方面，受宏观环境影响，近几年金融行业不良资产余额和比例呈现双升趋势，市场需求较大；另一方面，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能力相对较强。

目前福建省内有资格参与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的资产管理公司除了发行人外目前共有六家，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厦门金圆投资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福建

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内成立，注册资本 16 亿元。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发行人是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新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相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资金实力更雄厚。

2、竞争优势

（1）股东实力雄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兴业银行。发行人作为兴业银行集团一级子公司，自发行人展业以来，股东兴业银行及集团各下属子公司给予发行人多方面的支持，包括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指导、审慎稳健的风险管控理念、快捷便利的资金授信支持、丰富的项目资源及信息共享优势、专业化的人才培养输送等方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也是中国首家赤道银行，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目前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已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 45 家一级分行、2,006 家分支机构，并建立了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直销银行，已建立起虚实结合、覆盖全国、衔接境内外的庞大服务网络；拥有约 6 万名员工组成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团队，形成了以银行为母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金融服务集团。截至 2020 年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 78,940.00 亿元，股东权益 6,248.0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031.37 亿元，净利润 676.81 亿元。近年来，兴业银行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跻身全球银行 30 强（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 500 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的一系列评比活动中，先后获得“最佳公司社会责任银行”、“年度最佳金融银行”、“最佳绿色金融创新银行”、“最佳股份制商业银行”等荣誉。

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经营过程中，一是充分利用兴业银行强大的网络优势，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协助发行人拓展客户、促进收处业务的开展；二是借助兴业银行的健全的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客户违约信息共享，强化业务开展过程

中的科学估值和管控风险；三是有效利用兴业银行各分行的特殊资产经营队伍，作为发行人协同业务团队，建立全方位、多渠道拓展合作模式，进一步提升特殊资产经营效益。

（2）运营团队务实专业

发行人拥有一支具备专业知识储备及丰富从业经验的运营团队。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57 名，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较高，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3%，硕士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过半，普遍具备法律职业、注册会计或银行从业、证券从业、基金从业、期货从业、金融理财等职业资格，专业知识及技能较为突出。公司董监高团队及中层骨干人员主要来自兴业银行集团及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中 3 名董事由兴业银行相关专业部门的部门领导兼任，金融行业从业经验丰富，作风低调务实进取，对所在地区的投融资环境及金融监管政策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提升了公司的综合运营水平，对公司业务发展将发挥有利影响。

（3）发展战略科学清晰

发行人以打造一家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不良资产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发展目标，初步明确了根植福建、面向全国，以不良资产收处经营为体，以创新投资和资产管理为用，体用结合，打造“不良资产+”的全方位业务体系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可依托兴业银行股东集团化运营优势，通过创新灵活高效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手段，以精细化管理、专业化经营、特色化布局和创新意识理念持续融入集团、进入市场，助力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为区域金融生态净化注入新的活力。

（三）发行人未来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

1、战略愿景

公司将立足于当前奠定的良好基础，顺应内外部环境的巨大深刻变化，依托兴业银行集团，根植福建，面向全国，打造成为一家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的不良资产综合服务提供商。

一是要成为不良资产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将从自身资源禀赋优势和所担负社会责任角度出发，以不良资产收处管理为体，以为创新投资和资管业务为

用，体用结合，依托兴业银行集团综合金融能力，整合各类金融工具，打造“不良资产+”的全方位业务体系，致力成为不良资产综合金融方案及其实施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提供商。

二是要依托兴业银行集团根植福建面向全国开展业务，作为兴业银行集团成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兴业银行集团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多层次业务协同，配合集团打造面向客户的跨顺逆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同时应充分发挥地方 AMC 的资源禀赋优势，既要利用股东和当地资源拓展业务，更要放眼全国在更广泛的领域形成新的规模和利润增长点。

三是要打造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公司，作为深耕不良的资管公司，公司应建立完备管理机制和标准化的业务流程，打造特色化的产品和业务体系、服务和管理体系，塑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在品牌和行业影响力、公司治理、各项业务和财务指标、业务结构和产品服务、中后台运营和风控能力等方面多点突破，成为国内一流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2、资本补充规划

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发行人已经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谋划资本管理工作，研究资本补充渠道，建立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前瞻性资本补充计划，主要包括两方面：

一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加公司内生资本积累。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盈利能力；在不良资产经营方面精耕细作，重视债权并购和重组等核心能力的培养和建设，从社会资源最优配置的角度整合多种渠道和手段，提升资产处置效率；在投资业务方面，精选细分行业，灵活整合各类资源，提高项目投资和运作效率，同时，最大化发挥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牌照优势，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综合化、多元化的盈利模式提高资本补充能力，实现自身积累，增加内生资本积累，计划在未来 3-5 年实现 5-10 亿元内生资本积累。

二是开展增资扩股及其他合格资本工具运用的专项工作。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创新资本补充研究，建立多种资本补充渠道。一方面，推动普通股募资工作，进行增资扩股；积极推动现有股东进行增资，进一步考虑引进战略投资者，

扩大普通股股本规模；另一方面，认真研究合格的资本补充工具，通过资本的补充，基本满足业务发展对资本的需求，计划在未来 2-3 年净资产总额达到 50 亿元。

十、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合规运作存在重大缺陷而被媒体质疑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字 G-1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61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4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节分析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本节分析披露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1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差错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发行人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发行人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

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等。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0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准则 7 号（2019）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准则 12 号（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

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24日起施行，可以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1、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8年度新增子公司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福州市兴资睿盛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

1、子公司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对外营业，至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对其进行投资200万元后方对外营业，故2018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子公司福州市兴资睿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成立，故2018年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发行人2019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9年新增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子公司	投资设立

3、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移除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移除子公司	份额转让

4、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632.75	48,109.71	30,165.50	11,93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3,763.36	1,296,848.69	740,554.59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15,323.18
应收账款	72,210.22	89,016.10	-	-
预付款项	80,597.59	5.33	14,345.82	75,324.67
其他应收款	9,256.40	10,465.34	10,886.69	8,56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9,337.68	256,016.54	63,242.10	71,229.27
其他流动资产	25,569.85	9,793.52	162,185.79	249,942.51
流动资产合计	1,738,367.83	1,710,255.24	1,021,380.49	1,232,316.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157.16	103,154.18	247,478.27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36,296.47	33,750.7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52.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1,030.10	540,520.40	318,122.54	-
固定资产	208.84	261.82	347.49	433.08
使用权资产	172.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6.64	11.33	17.59	2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45.05	22,445.05	10,768.82	3,707.85
长期待摊费用	52.12	102.89	170.59	23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97,602.5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368.41	700,246.44	576,905.30	105,558.24
资产总计	2,484,736.24	2,410,501.68	1,598,285.79	1,337,87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6,417.23	571,907.06	454,284.15	192,312.00
衍生金融负债	-	-	310.0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1,100.00	101,945.00	-	3,441.02
预收账款	16,996.00	38,580.00	10,145.00	66,161.95
应付职工薪酬	3,304.73	3,467.10	3,049.88	3,095.16
应交税费	1,197.75	12,670.42	7,907.67	2,742.48
其他应付款	77.60	18,901.27	1,082.91	8,68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269.45	170,412.53	270,468.28	2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91.58	57,858.91	51,101.48	137.25
流动负债合计	687,654.34	975,742.30	798,349.40	298,57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0,889.59	711,582.20	191,634.03	625,059.93
应付债券	420,845.13	301,045.53	200,626.58	100,000.00
租赁负债	223.17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957.89	1,012,627.73	392,260.61	725,059.93
负债合计	2,039,612.23	1,988,370.02	1,190,610.01	1,023,634.6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392.26	199,392.26	199,392.26	-
其中：永续债	199,392.26	199,392.26	199,392.26	-
盈余公积	4,080.67	4,080.67	1,572.77	1,415.06
未分配利润	46,651.08	23,658.72	11,710.75	12,72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5,124.01	422,131.65	407,675.78	314,139.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100.04
股东权益合计	445,124.01	422,131.66	407,675.78	314,239.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4,736.24	2,410,501.68	1,598,285.79	1,337,874.3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061.92	138,542.32	111,543.06	101,845.64
营业收入	84,061.92	138,542.32	111,543.06	101,845.6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53,408.82	62,705.87	65,185.34	82,055.96
减: 营业成本	59.05	78.68	10,619.26	31,781.17
税金及附加	132.45	335.92	150.58	77.06
管理费用	5,294.19	7,224.79	6,280.47	6,687.44
财务费用	47,923.12	55,066.49	48,135.02	43,510.29
其中: 利息费用	48,564.95	55,233.44	48,375.63	43,989.13
利息收入	815.27	-725.45	-561.52	-932.4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02.77	-24,057.70	-19,458.21	-8,382.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6.81	-20,026.35	-8,560.2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968.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59.06	31,752.40	18,339.28	13,375.97
营业外收入	-	40.98	-	-
营业外支出	-0.68	-0.0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58.38	31,793.36	18,339.28	13,375.97
减: 所得税费用	10,766.02	6,937.48	2,820.02	3,002.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92.36	24,855.87	15,519.26	10,373.3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92.36	24,855.87	15,519.26	10,373.3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92.36	24,855.87	15,519.26	10,37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92.36	24,855.87	15,519.26	10,373.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0.0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不良资产收到的现金	363,522.37	454,261.98	404,954.56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其他投资项目成本及收益取得的现金	1,361,342.06	1,551,208.37	3,270,159.3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5.27	725.45	1,774.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85.12	31,127.50	9,410.02	3,820,67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364.82	2,037,323.30	3,686,298.74	3,820,676.27
经营不良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215.07	934,849.98	523,875.70	-
购买其他投资项目支付的现金	1,273,775.62	1,638,123.71	3,379,470.9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6.23	4,869.15	4,549.98	2,66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9.54	14,836.02	4,898.41	4,37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99.02	14,200.06	1,907.40	4,114,08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895.48	2,606,878.92	3,914,702.39	4,121,1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66	-569,555.62	-228,403.65	-300,45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6,000.00	12,225.6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1.03	130.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231.03	12,356.1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89	19.74	17.45	12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	22,275.67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出		39.6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	75,059.37	22,293.12	12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	11,171.67	-9,936.95	-12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	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2,259.51	3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1,187,504.49	639,662.15	522,42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259.51	1,487,504.49	989,662.15	622,523.00
回购少数股东股权/有限合伙人退伙支付的现金	-	-	121,274.3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7,304.49	852,619.35	563,772.00	276,79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77.39	57,988.27	47,223.02	43,619.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22	560.29	686.40	1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11.09	911,167.91	732,955.80	339,90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8.42	576,336.57	256,706.35	282,61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85.86	17,952.62	18,365.74	-17,965.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54.48	30,301.86	11,936.11	29,90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40.34	48,254.48	30,301.86	11,936.1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00.18	47,849.08	28,981.31	11,40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8,758.54	1,021,763.13	641,537.01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15,323.18
应收账款	72,210.22	89,016.10	-	-
预付款项	80,597.59	5.33	14,345.82	75,324.67
其他应收款	9,115.86	9,888.09	10,775.77	8,56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9,337.68	256,016.54	63,242.10	71,069.45
其他流动资产	25,569.73	9,793.41	162,184.90	249,941.65
流动资产合计	1,462,089.80	1,434,331.69	921,066.91	1,231,627.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157.16	103,154.18	247,478.27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52.68
长期应收款	36,296.47	33,750.76	-	-
长期股权投资	274,883.46	274,783.46	100,719.86	59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0,505.73	439,995.40	317,602.54	-
固定资产	208.84	261.82	347.49	433.08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172.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6.64	11.33	17.59	2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44.40	22,444.40	10,768.64	3,707.85
长期待摊费用	52.12	102.89	170.59	23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97,60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726.85	874,504.26	677,104.97	106,157.24
资产总计	2,382,816.65	2,308,835.95	1,598,171.88	1,337,78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6,417.23	571,907.06	454,284.15	192,312.00
衍生金融负债	-	-	310.0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845.00	-	3,441.02
预收账款	16,996.00	38,580.00	10,145.00	66,161.95
应付职工薪酬	3,299.20	3,467.10	3,049.88	3,095.16
应交税费	1,180.25	12,480.19	7,888.59	2,742.48
其他应付款	76.79	18,893.27	1,082.91	8,68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269.45	170,412.53	270,468.28	2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75.99	57,818.61	51,094.41	137.25
流动负债合计	586,514.91	874,403.75	798,323.26	298,57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0,889.59	711,582.20	191,634.03	625,059.93
应付债券	420,845.13	301,045.53	200,626.58	100,000.00
租赁负债	223.17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957.89	1,012,627.73	392,260.61	725,059.93
负债合计	1,938,472.81	1,887,031.48	1,190,583.86	1,023,634.6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392.26	199,392.26	199,392.26	-
其中：永续债	199,392.26	199,392.26	199,392.26	-
盈余公积	4,023.32	4,023.32	1,561.67	1,415.06
未分配利润	45,928.26	23,388.88	11,634.08	12,735.50
股东权益合计	444,343.84	421,804.46	407,588.02	314,150.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2,816.65	2,308,835.95	1,598,171.88	1,337,785.2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527.29	138,050.49	111,421.32	101,840.79
减：营业成本	59.05	78.68	10,619.26	31,781.17
税金及附加	128.54	288.18	137.95	76.9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204.73	7,172.40	6,279.34	6,673.0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7,926.46	55,060.51	48,136.23	43,510.61
其中：利息费用	48,564.95	55,233.44	48,375.63	43,989.13
利息收入	811.76	-722.18	-559.49	-93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92.92	-24,061.70	-19,458.21	-8,382.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4.91	-20,030.90	-8,558.8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970.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06.52	31,358.12	18,231.47	13,386.89
加：营业外收入	-	40.98	-	-
减：营业外支出	-0.68	-0.0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05.84	31,399.08	18,231.47	13,386.89
减：所得税费用	10,766.46	6,782.64	2,813.38	3,00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39.38	24,616.44	15,418.09	10,384.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39.38	24,616.44	15,418.09	10,384.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32,939.38	24,616.44	15,418.09	10,384.2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不良资产收到的现金	363,522.37	454,261.98	404,954.56	-
收回其他投资项目本金及收益取得的现金	1,360,700.76	1,552,097.34	3,270,059.3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1.76	722.18	1,772.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45.02	30,106.91	9,474.05	3,820,52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279.90	2,037,188.40	3,686,260.74	3,820,522.50
经营不良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215.07	934,849.98	425,854.97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其他项目支付的现金	1,273,775.62	1,462,173.71	3,378,242.0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0.48	4,836.86	4,549.98	2,66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72.37	14,798.77	4,898.03	4,37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90.84	14,196.21	1,790.80	4,113,75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584.38	2,430,855.53	3,815,335.80	4,120,80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49	-393,667.13	-129,075.06	-300,27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6,000.00	12,225.6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94.64	130.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294.64	12,356.1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9	250,063.60	122,366.52	59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00	19.74	17.45	12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9	250,083.35	122,383.97	72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9	-163,788.71	-110,027.81	-72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2,259.51	3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1,187,504.49	639,662.15	522,42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259.51	1,487,504.49	989,662.15	622,423.00
回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	121,174.2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7,304.49	852,619.35	563,772.00	276,79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77.39	57,988.27	47,223.02	43,619.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22	560.29	686.40	1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11.09	911,167.91	732,855.68	339,90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8.42	576,336.57	256,806.47	282,51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12.04	18,880.74	17,703.61	-18,492.7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93.06	29,112.32	11,408.71	29,90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05.10	47,993.06	29,112.32	11,408.7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1年1-9月/9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48.47	241.05	159.83	133.79
总负债（亿元）	203.96	198.84	119.06	102.36
全部债务（亿元）	191.44	181.07	116.79	93.94
所有者权益（亿元）	44.51	42.21	40.77	31.42
营业总收入（亿元）	8.41	13.85	11.15	10.18
利润总额（亿元）	4.42	3.18	1.83	1.34
净利润（亿元）	3.34	2.49	1.55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29	2.48	1.55	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29	2.49	1.55	1.0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45	-56.96	-22.84	-30.0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0	1.12	-0.99	-0.0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1	57.63	25.67	28.26
流动比率	2.53	1.75	1.28	4.13
速动比率	2.53	1.75	1.28	4.13
资产负债率	82.09%	82.49%	74.49%	76.51%
债务资本比率	81.14%	81.09%	74.13%	74.94%
营业毛利率	99.93%	99.94%	90.48%	68.7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79%	4.34%	4.54%	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5.99%	4.30%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5.98%	4.30%	3.36%
EBITDA（亿元）	9.31	8.72	6.69	5.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0.06	0.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2	1.58	1.38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1	0.29	0.25	0.22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7	0.08	0.09
存货周转率	-	-	-	-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2、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632.75	3.53	48,109.71	2.00	30,165.50	1.89	11,936.11	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3,763.36	51.67	1,296,848.69	53.80	740,554.59	46.33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15,323.18	60.94

应收账款	72,210.22	2.91	89,016.10	3.69	-	-	-	-
预付款项	80,597.59	3.24	5.33	0.00	14,345.82	0.90	75,324.67	5.63
其他应收款	9,256.40	0.37	10,465.34	0.43	10,886.69	0.68	8,560.32	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9,337.68	7.22	256,016.54	10.62	63,242.10	3.96	71,229.27	5.32
其他流动资产	25,569.85	1.03	9,793.52	0.41	162,185.79	10.15	249,942.51	18.68
流动资产合计	1,738,367.83	69.96	1,710,255.24	70.95	1,021,380.49	63.90	1,232,316.06	92.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157.16	0.25	103,154.18	4.28	247,478.27	15.48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36,296.47	1.46	33,750.76	1.4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52.68	0.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1,030.10	27.41	540,520.40	22.42	318,122.54	19.90	-	-
固定资产	208.84	0.01	261.82	0.01	347.49	0.02	433.08	0.03
使用权资产	172.02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6.64	0.00	11.33	0.00	17.59	0.00	23.8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45.05	0.90	22,445.05	0.93	10,768.82	0.67	3,707.85	0.28
长期待摊费用	52.12	0.00	102.89	0.00	170.59	0.01	238.29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97,602.50	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368.41	30.04	700,246.44	29.05	576,905.30	36.10	105,558.24	7.89
资产总计	2,484,736.24	100.00	2,410,501.68	100.00	1,598,285.79	100.00	1,337,874.3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37,874.31 万元、1,598,285.79 万元、2,410,501.68 万元和 2,484,736.24 万元，2019 年以来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业务全面展开，公司收购的银行不良资产包及持有的以不良资产收购为目的的信托产品等资产大幅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11%、63.90%、70.95% 和 69.9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9%、36.10%、29.05% 和 30.04%。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32,316.06 万元、1,021,380.49 万元、1,710,255.24 万元和 1,738,367.83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47%、63.22%、66.82% 和 66.68%。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936.11 万元、30,165.50 万元、48,109.71 万元和 87,632.75 万元。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不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多数用于收购不良债权。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8,229.39 万元，增幅为 152.72%，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情况安排备付存款。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7,944.21 万元，增幅为 59.49%，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增加存放各银行账户的备付资金。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9,523.04 万元，增幅为 82.15%，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适当增加备付资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87,632.71	100.00	48,109.70	100.00	30,161.87	99.99	11,926.12	99.92
其他货币资金	0.03	0.00	0.01	0.00	3.62	0.01	9.99	0.08
合计	87,632.75	100.00	48,109.71	100.00	30,165.50	100.00	11,936.11	100.00

注：已扣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96,848.69 万元和 1,283,763.36 万元。2019 年，因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66,070.51	73,559.81	10,996.85
基金投资	10,365.09	25,975.66	12,639.95
收购的不良债权	861,968.35	807,732.30	514,447.06
信托产品	49,920.97	90,458.73	80,951.90
股票投资	12,857.80	16,394.66	23,498.10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	1,000.00	-
非上市股权投资	282,580.64	281,727.53	98,020.73
合计	1,283,763.36	1,296,848.69	740,554.59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815,323.18 万元。2019 年末，由于执行新金融准则，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769.55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84,829.01	
基金投资	68,940.5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1,553.63	
其中：收购的不良债权	560,563.63	
国债逆回购	990.00	
合计	815,323.18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5,324.67 万元、14,345.82 万元、5.33 万元和 80,597.5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0.90%、0.00% 和 3.24%。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由收购保证金构成。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60,978.85 万元，减幅为 80.95%，原因为 2018 年末收购不良资产保证金已转价款。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14,340.49 万元，减幅为 99.96%，原因为不良资产收购保证金转价款。2021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80,592.26 万元，增幅为 1,512,049.91%，原因为不良资产收购预付款增加。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80,597.59	100.00	5.33	100.00	14,345.82	100.00	75,324.67	100.00
合计	80,597.59	100.00	5.33	100.00	14,345.82	100.00	75,324.67	100.00

按预付项目归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保证金	-	-	14,333.36	75,309.32
其他	80,597.59	5.33	12.46	15.35
合计	80,597.59	5.33	14,345.82	75,324.67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560.32 万元、10,886.69 万元、10,465.34 万元和 9,256.40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326.37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代理业务结束以及新增代付股权回购应收款。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21.35 万元，降幅为 3.87%。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208.94 万元，降幅为 11.55%。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8,947.40	9,719.13	-	647.48
其中：信托产品及其他投资利息	8,947.40	-	-	647.48
其他应收款	1,016.95	1,454.16	11,287.19	7,912.84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	-	10,014.50	-
代垫款	14.90	15.93	9.03	7,225.67
押金保证金	133.44	133.11	131.94	581.28
其他	868.61	1,305.12	1,131.72	105.89
减：减值准备	707.95	707.95	400.50	-
合计	9,256.40	10,465.34	10,886.69	8,560.3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6.07	15.35	635.96	43.73	11,053.30	97.93	7,781.82	98.34
1 至 2 年(含)	86.34	8.49	583.94	40.16	104.06	0.92	131.02	1.66
2 至 3 年(含)	644.09	63.34	104.06	7.16	129.82	1.15	-	-
3 年以上	130.46	12.83	130.20	8.95	-	-	-	-
合计	1,016.95	100.00	1,454.16	100.00	11,287.19	100.00	7,912.84	100.00
减：减值准备	707.95	-	707.95	-	400.50	-	-	-
合计	309.00	-	746.21	-	10,886.69	-	7,912.84	-

与发行人同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的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数金”）于 2019 年内回购少数股东股权，发行人接受兴业数金委托，向少数股东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5 亿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内分期偿还。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性的款项，主要系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款及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形。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229.27 万元、63,242.10 万元、256,016.54 万元和 179,337.6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3.96%、10.62% 和 7.2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债权投资。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7,987.17 万元，减幅为 11.21%。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92,774.44 万元，增幅为 304.82%，原因为部分存量项目的到期日距报告日减少为一年以内。2021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76,678.86 万元，降幅为 29.95%，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到期。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17,379.45	38,041.77	179,337.68	277,626.60	21,610.05	256,016.54	65,899.62	2,657.52	63,242.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1,948.75	719.47	71,229.27
合计	217,379.45	38,041.77	179,337.68	277,626.60	21,610.05	256,016.54	65,899.62	2,657.52	63,242.10	71,948.75	719.47	71,229.27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49,942.51 万元、162,185.79 万元、9,793.52 万元和 25,569.8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8%、10.15%、0.41% 和 1.03%。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持有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收益、债权投资和增值税留抵税额。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87,756.72 万元，减幅为 35.11%，原因为 2018 年末部分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已到期。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52,392.27 万元，减幅为 93.96%，原因为 2019 年末部分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已到期。2021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5,776.33 万元，增幅为 161.09%，原因为今年新投放的部分债权投资项目期限小于一年。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6,350.00
债权投资	25,568.54	9,779.91	161,570.84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73.6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1	13.61	614.95	1,118.91
合计	25,569.85	9,793.52	162,185.79	249,942.51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5,558.24 万元、576,905.30 万元、700,246.44 万元和 746,368.41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前述非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0%、35.39%、26.70% 和 27.66%。

（1）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247,478.27 万元、103,154.18 万元和 6,157.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96,997.02 万元，减幅为 94.03%，原因为部分资产结清，部分资产临近到期，从非流动资产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31,332.24	255,962.16
股权质押债务重组项目	117,964.91	123,286.54
资产支持证券	-	20,267.59
减：其他流动资产	25,723.27	9,84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7,379.45	277,626.60
减：减值准备	37.26	8,892.61
合计	6,157.16	103,154.1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3,552.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27%。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余额，主要是由

于 2019 年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18,122.54 万元、540,520.40 万元和 681,030.1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0%、22.42% 和 27.41%。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438,202.32	312,405.12
股票及非上市股权投资	242,303.41	186,396.12
信托收益权	-	41,194.16
基金投资	524.38	525.00
合计	681,030.10	540,520.40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707.85 万元、10,768.82 万元、22,445.05 万元和 22,445.05 万元。发行人主要以职工薪酬、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7,060.97 万元，增长 190.43%，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11,676.23 万元，增长 108.43%，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薪酬	866.78	866.78	762.47	773.79
资产减值准备	8,052.26	8,052.26	3,044.55	838.44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77.51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75.60	12,975.60	6,882.67	2,095.62
其他	550.41	550.41	1.63	-
合计	22,445.05	22,445.05	10,768.82	3,707.85

（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97,602.5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7.30%。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持有的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类投资。2019 年由于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 2018 年该科目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的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98,588.38	985.88	97,602.50
合 计	98,588.38	985.88	97,602.5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023,634.66 万元、1,190,610.01 万元、1,988,370.02 万元和 2,039,612.23 万元，发行人负债构成以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为主，其他类负债规模小，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目前发行人处于业务的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大，负债规模上升明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17%、67.05%、49.07% 和 33.71%，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83%、32.95%、50.93% 和 66.29%。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预收账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40%、61.72%、39.27% 和 33.71%。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92,312.00 万元、454,284.15 万元、571,907.06 万元和 366,417.23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8.79%、38.16%、28.76% 和 17.97%。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交易对手以商业银行为主。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61,972.15 万元，增幅为 136.22%，原

因为公司进一步调整负债期限结构。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7,622.91 万元，增幅为 25.89%，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增加。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05,489.83 万元，降幅为 35.93%，原因为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同时公司优化了负债期限结构，适当增加了长期贷款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66,417.23	571,907.06	454,284.15	192,312.00
合计	366,417.23	571,907.06	454,284.15	192,312.00

（2）预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66,161.95 万元、10,145.00 万元、38,580.00 万元和 16,996.00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46%、0.85%、1.94% 和 0.83%。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6,016.95 万元，减幅为 84.67%，主要原因为不良资产终止确认，结转预收款并确认营业收入，且预收保证金同比减少。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8,435.00 万元，增幅为 280.29%，主要原因为预收保证金增加。2021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1584.00 万元，降幅为 55.95%，主要原因为不良资产预收保证金期末余额减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保证金	16,996.00	38,580.00	10,145.00	36,098.77
预收处置款		-	-	30,063.17
合计	16,996.00	38,580.00	10,145.00	66,161.95

（3）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095.16 万元、3,049.88 万元、3,467.10 万元和 3,304.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0%、0.26%、0.17% 和 0.16%。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2,742.48 万元、7,907.67 万元、12,670.42 万元和 1,197.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7%、0.66%、0.64%

和 0.06%。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和水利基金，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小。2021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11,472.67 万元，降幅为 90.55%，主要系因为年初缴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684.87 万元、1,082.91 万元、18,901.27 万元和 77.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5%、0.09%、0.95% 和 0.00%。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601.96 万元，减幅 87.53%，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支付了应付的委托清收管理费。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7,818.36 万元，增幅 1,645.41%，主要原因为经营过渡性款项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8,823.67 万元，降幅为 99.59%，主要系因为不良资产过渡性款项期末余额减少。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000.00 万元、270,468.28 万元、170,412.53 万元和 196,269.45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00,055.75 万元，降幅为 36.99%，主要原因为由于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5,856.92 万元，增幅为 15.17%。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之和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83%、32.95%、50.93% 和 66.29%。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25,059.93 万元、191,634.03 万元、711,582.20 万元和 930,889.59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06%、16.10%、35.79% 和 45.64%。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33,425.90 万元，减幅为 69.34%，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中长期债券融资规模，相应减少长期借款规模，且部分长期借款临近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519,948.17 万元，增幅为 271.32%，主要原因

是利用贷款利率下行的窗口，优化负债结构。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19,307.39 万元，增幅为 30.82%，主要原因因为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同时公司优化了负债期限结构，适当增加了长期贷款规模。

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930,889.59	711,582.20	432,056.60	595,059.93
质押借款	-	20,030.48	30,045.72	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0,030.48	270,468.28	-
合计	930,889.59	711,582.20	191,634.03	625,059.93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200,626.58 万元、301,045.53 万元和 420,845.13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77%、16.85%、15.14% 和 20.63%。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119,799.60 万元，增幅为 39.79%，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优化了负债结构，通过发行债券置换部分银行借款。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取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PPN348 号），同意注册 2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 1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8 兴业资产 PPN001），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85%；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 5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 兴业资产 PPN001），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59%；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 5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 兴业资产 PPN002），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19%。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发的“上证函〔2019〕1941 号”文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8 月分别发行该批文项下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私募公司债券，金额分别为 10 亿元、8.5 亿元和 11.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15号”注册，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发行该批文项下第一期、第二期公募公司债券，金额分别为 6 亿元、5 亿元，合计 11 亿元，剩余额度 9 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364.82	2,037,323.30	3,686,298.74	3,820,67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895.48	2,606,878.92	3,914,702.39	4,121,1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66	-569,555.62	-228,403.65	-300,45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231.03	12,356.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	75,059.37	22,293.12	12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	11,171.67	-9,936.95	-12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259.51	1,487,504.49	989,662.15	622,5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11.09	911,167.91	732,955.80	339,90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8.42	576,336.57	256,706.35	282,61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85.86	17,952.62	18,365.74	-17,965.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54.48	30,301.86	11,936.11	29,901.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40.34	48,254.48	30,301.86	11,936.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450.34 万元、-228,403.65 万元、-569,555.62 万元和-4,530.66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扩张阶段，现阶段主要是不断加大对不良资产包收购以及金融资产投资，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72,046.69 万元，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步向好。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341,151.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大不良资产收购力度，不良资产流出大于

流入。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30.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204.87 万元，增幅为 96.43%，主要系不良资产处置回收和投资业务回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不良资产业务收到的现金、投资业务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业务收益收到的现金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有收购不良资产支付的现金、防范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开展适当、必要的金融工具投资、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96 万元、-9,936.95 万元、11,171.67 万元和-31.8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和自身收益水平，加大投资力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3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增投资项目期限跨年，截至 2019 年末暂未全部收回本金。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7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投资项目收回。2021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9.68 万元，增幅为 98.23%，主要系今年未新发生非主营业务范围的投资业务。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2,613.99 万元、256,706.35 万元、576,336.57 万元和 44,148.42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状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现阶段，发行人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间，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筹资活动主要表现为大额净流入。2021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4,148.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178.87 万元，降幅为 73.13%，主要系今年业务回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新增融资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53	1.75	1.28	4.13
速动比率	2.53	1.75	1.28	4.13
资产负债率（%）	82.09	82.49	74.49	76.5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BITDA（亿元）	9.31	8.72	6.69	5.7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92	1.58	1.38	1.3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13、1.28、1.75 及 2.53，发行人属于资产管理行业，无需核算存货科目，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数值相同。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较好水平，财务结构健康合理，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企业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流动性较为充裕，能够较好的应对短期债务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分别为 5.75 亿元、6.69 亿元、8.72 亿元和 9.31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 倍、1.38 倍、1.58 倍和 1.92 倍。整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整体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从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支撑能力也将日趋提高。

（五）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1,738,367.83	1,710,255.24	1,021,380.49	1,232,316.06
总资产	2,484,736.24	2,410,501.68	1,598,285.79	1,337,874.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7	0.08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1	0.29	0.25	0.22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0.09、0.08 和 0.07，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22、0.25 和 0.29。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决定的。

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均保持较为稳定的结构，体现了发行人营运能力的稳定。随着各个项目进入良性运转轨道，发行人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均保持稳定水平。

（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4,061.92	138,542.32	111,543.06	101,845.64
营业总成本	53,408.82	62,705.87	65,185.34	82,055.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102.77	-24,057.70	-19,458.21	-8,382.49
营业利润	44,159.06	31,752.40	18,339.28	13,375.97
利润总额	44,158.38	31,793.36	18,339.28	13,375.97
净利润	33,392.36	24,855.87	15,519.26	10,373.31
毛利率	99.93%	99.94%	90.48%	68.79%
净利率	39.72%	17.94%	13.91%	10.19%
总资产收益率	1.36%	1.24%	1.06%	0.90%
净资产收益率	7.70%	5.99%	4.30%	3.36%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845.64 万元、111,543.06 万元、138,542.32 万元及 84,061.9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不良资产收益、投资业务收益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9.52%，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4.21%。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 81,200.52 万元相比，增长 3.52%，保持上升态势。

2、营业总成本

发行人营业总成本构成主要是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82,055.96 万元、65,185.34 万元、62,705.87 万元和 53,408.82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总成本比重较大，且有逐步扩大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对资金需求较大，融

资规模有较为明显的增长，导致财务费用支出不断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59.05	0.11	78.68	0.13	10,619.26	16.29	31,781.17	38.73
税金及附加	132.45	0.25	335.92	0.54	150.58	0.23	77.06	0.09
管理费用	5,294.19	9.91	7,224.79	11.52	6,280.47	9.63	6,687.44	8.15
财务费用	47,923.12	89.73	55,066.49	87.82	48,135.02	73.84	43,510.29	53.03
合计	53,408.82	100.00	62,705.88	100.00	65,185.34	100.00	82,055.96	100.00

注：2018-2019 年发行人将委托清收管理费、摘牌交易服务费等费用列入营业成本。

3、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3,375.97 万元、18,339.28 万元、31,752.40 万元和 44,159.06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3.13%、16.44%、22.92% 和 52.53%，净利润分别为 10,373.31 万元、15,519.26 万元、24,855.87 万元和 33,392.36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0.19%、13.91%、17.94% 和 39.72%，净利率相对较高。其中，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5,145.95 万元，增幅为 49.61%，主要是公司加大不良资产的自主清收力度，营业收入稳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同比显著下降。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9,336.61 万元，增幅为 60.16%，主要是公司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

总体看，发行人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不良资产收益、投资业务收益，盈利能力较稳定。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34	4.54	4.99
毛利率（%）	99.94	90.48	68.79
净资产收益率（%）	5.99	4.30	3.36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6%、4.30% 和 5.99%，保持上升趋势。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68.79%、90.48% 和 99.94%，呈现增长态势。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符合行业特性，盈利情况向好。

六、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91.4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93.86%，其中短期借款 36.64 亿元，应付债券 42.0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3 亿元，长期借款 93.09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6,417.23	1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269.45	10.25
长期借款	930,889.59	48.63
应付债券	420,845.13	21.98
有息债务合计	1,914,421.40	100.00

注：上表数据为有息债务本息合计金额。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6.60	72.33	11.79	31.62	63.32	79.83	17.30	77.58	129.01	68.08
其中： 担保借款	-	-	-	-	-	-	-	-	-	-
债券融资	14.00	27.66	25.50	68.38	16.00	20.17	5.00	22.42	60.50	31.92
其中： 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 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 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50.60	100.00	37.29	100.00	79.32	100.00	22.30	100.00	189.51	100.00

注：上表数据为有息债务本金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分类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担保方式
1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2.40	2021/1/8	2022/1/8	信用
2		兴业银行	0.46	2021/1/8	2022/1/8	信用

序号	分类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担保方式
3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	0.54	2021/3/9	2022/3/9	信用
4		兴业银行	1.29	2021/5/27	2022/5/27	信用
5		兴业银行	0.85	2021/5/28	2022/5/28	信用
6		兴业银行	1.00	2021/6/4	2022/6/4	信用
7		兴业银行	3.50	2021/6/17	2022/6/17	信用
8		兴业银行	2.60	2021/6/22	2022/6/22	信用
9		中信银行	2.00	2021/1/8	2022/1/8	信用
10		招商银行	4.08	2020/10/30	2021/10/30	信用
11		招商银行	1.00	2020/11/25	2021/11/25	信用
12		招商银行	0.81	2021/9/30	2022/9/30	信用
13		浦发银行	1.50	2020/11/20	2021/11/20	信用
14		浦发银行	1.00	2021/1/25	2022/1/25	信用
15		浦发银行	0.54	2021/3/12	2022/3/12	信用
16		浦发银行	0.48	2021/4/29	2022/4/29	信用
17		浦发银行	0.55	2021/6/3	2022/6/3	信用
18		浦发银行	2.12	2021/6/8	2022/6/8	信用
19		浦发银行	1.50	2021/8/4	2022/8/4	信用
20		浦发银行	0.81	2021/9/18	2022/9/18	信用
21		上海银行	1.92	2020/11/6	2021/11/5	信用
22		恒丰银行	1.46	2020/10/30	2021/10/30	信用
23		民生银行	2.00	2021/1/29	2022/1/29	信用
24		民生银行	2.20	2021/4/9	2022/4/9	信用
小计			36.60	-	-	-
1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	2.97	2019/10/8	2022/10/8	信用
2		兴业银行	9.80	2019/12/27	2024/12/27	信用
3		兴业银行	1.62	2020/2/25	2023/2/25	信用
4		兴业银行	1.20	2020/8/12	2025/8/12	信用
5		兴业银行	2.70	2020/9/25	2023/9/25	信用
6		兴业银行	0.81	2020/9/25	2023/9/25	信用
7		兴业银行	6.30	2020/10/10	2025/8/12	信用
8		兴业银行	0.90	2020/10/23	2023/10/23	信用
9		兴业银行	1.02	2020/10/23	2023/10/23	信用
10		兴业银行	9.77	2020/11/4	2023/11/4	信用
11		兴业银行	10.00	2020/11/20	2023/11/20	信用
12		兴业银行	5.00	2020/12/21	2023/12/21	信用
13		兴业银行	5.00	2021/7/6	2024/7/6	信用
14		兴业银行	0.80	2021/9/18	2024/9/17	信用
15		中国银行	12.98	2020/11/4	2023/11/3	信用
16		邮储银行	2.60	2020/2/27	2023/2/26	信用

序号	分类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担保方式
17		邮储银行	2.20	2020/12/2	2023/12/1	信用
18		邮储银行	1.59	2021/1/1	2023/12/31	信用
19		邮储银行	2.18	2021/2/1	2024/1/31	信用
20		邮储银行	0.75	2021/4/29	2024/4/28	信用
21		邮储银行	3.20	2021/9/18	2024/9/17	信用
22		建设银行	2.50	2021/7/6	2024/7/6	信用
23		民生银行	0.52	2021/8/25	2024/8/25	信用
24		工商银行	0.50	2021/6/22	2024/6/18	信用
25		工商银行	0.50	2021/6/22	2024/6/18	信用
26		工商银行	0.50	2021/6/22	2024/6/18	信用
27		工商银行	0.50	2021/6/22	2024/6/18	信用
28		工商银行	0.42	2021/6/22	2024/6/18	信用
29		工商银行	1.00	2021/7/5	2024/6/21	信用
30		工商银行	1.50	2021/7/5	2024/6/21	信用
31		平安银行	0.10	2021/9/1	2023/9/27	信用
32		广发银行	1.00	2020/12/29	2022/12/28	信用
小计			92.41	-	-	-
合计			129.01	-	-	-

注：上表数据为金融机构借款本金金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18 兴业资产 PPN001	2018-12-21	2021-12-21	10.00	0.00	3.00	4.85
19 兴业资产 PPN001	2019-05-29	2022-05-29	20.00	20.00	3.00	5.20
19 兴业资产 PPN002	2019-07-19	2020-03-15	5.00	0.00	0.66	3.73
19 兴资 01	2019-11-20	2021-11-22	5.00	0.00	3.00	4.10
19 兴资 02	2019-11-20	2024-11-20	5.00	5.00	5.00	4.25
20 兴业资产 PPN001	2020-03-11	2023-03-11	5.00	5.00	3.00	3.59
20 兴资 02	2020-03-20	2023-03-20	4.50	4.50	3.00	3.65
20 兴资 01	2020-03-20	2022-03-20	4.00	4.00	2.00	3.40
20 兴业资产 PPN002	2020-04-22	2023-04-22	5.00	5.00	3.00	3.19

20 兴资 03	2020-08-21	2022-08-21	5.50	0.00	2.00	3.65
20 兴资 04	2020-08-21	2023-08-21	6.00	6.00	3.00	4.00
21 兴业资产 SCP001	2021-04-16	2021-07-15	10.00	0.00	0.25	2.99
21 兴业资产 MTN001	2021-07-09	2024-07-09	10.00	10.00	3.00	3.82
21 兴资 01	2021-08-13	2024-08-13	6.00	6.00	3.00	3.40
21 兴资 02	2021-11-03	2024-11-03	5.00	5.00	3.00	3.60
21 兴业资产 SCP002	2021-12-15	2022-03-15	10.00	10.00	0.25	2.85
合计			116.00	80.50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关联方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0.10%
3	福州市兴资睿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7%	0.0003%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科目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55.53
	利息收入	256.60
	手续费支出	165.30
	管理费用	46.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0.02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04.28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科目	2019 年度交易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59.04
	营业成本	3,196.79
	利息收入	135.72
	利息支出	16,445.04
	手续费支出	107.04
	管理费用	54.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10.02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6.79
	管理费用	2.87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科目	2018 年度交易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5.59
	利息支出	21,599.74

交易对方	科目	2018 年度交易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721.52
	投资收益	2,989.79
	管理费用	15.0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2,535.80
	利息支出	1,504.5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808.58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14.37

2、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科目	2020 年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0,43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100.00
	固定资产	0.43
	短期借款	110,814.40
	其他应付款	0.57
	应付账款	101,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93.10
	长期借款	523,360.04
	应付债券	26,030.89
	其他权益工具	-411.79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科目	2019 年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1,65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40.76
	预付账款	7.96
	其他流动资产	29,865.00
	固定资产	0.78
	短期借款	142,328.68
	衍生金融负债	310.02
	其他应付款	75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277.25
	长期借款	141,335.74
	应付利息	-
	其他流动负债	10,169.64
	应付债券	6,029.34
	其他权益工具	-411.79

交易对方	科目	2019 年末余额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33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34.38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科目	2018 年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4,32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318.75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69.64
	长期借款	398,822.61
	应付利息	615.3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60,18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2.14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等进行了如下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的管理

公司董事会是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机构，其对关联交易方面管理的主要职责是：（1）制订关联交易的审核原则；（2）审查认定公司关联方；（3）批准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4）对总裁在权限范围内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备案。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日常工作联络、材料传递、配合关联方信息收集、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风险合规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业务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进行关

联交易材料准备、公司关联方信息收集工作。本公司业务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报告。综合管理部负责对上述各关联方上报材料进行汇总确认后上报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关联交易应建立回避制度。凡参与交易的人员和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股东或者股东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自行申请回避。相关人员未主动提出回避时，风险合规部负责人有权指令其回避。

2、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审批

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应符合公允价值，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符合股东、董事会对公司业务授权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安排进行审批。在审批关联交易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参考外部专家意见的，由风险合规部责成项目承办部门按有关程序取得外部专家就所涉及专业问题的咨询意见和专业建议后，再提交审批。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债券取得发行许可后至本期发行时，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为 116.5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为 176.03 亿元，较 2019 年末新增 59.50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经审计）的 145.96%，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40%。

公司 2020 年末有息负债余额为 180.01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为 201.94 亿元，较 2020 年末新增 21.93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经审计）的 51.94%。

自本次债券取得发行许可后至本期发行时，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股东决定，因工作变动原因，陈信健先生辞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推荐董事方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决定委派王强女士为公司董事。王强女士的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兴业资管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方智勇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至兴业资管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股东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发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免去郑常美公司董事职务，继续委派方智勇先生、赖富荣先生、倪勤先生、王强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三年。公司由方智勇、赖富荣、倪勤、王强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郑常美先生辞去总裁职务、方智勇先生代履行总裁职务的议案》，并出具《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郑常美先生辞去发行人总裁职务，由方智勇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务。

根据《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发行人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变更，由方智勇先生担任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新增借款及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2）01016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主要优势：

1、股东和地方政府支持

作为接受兴业银行管理的一级子公司，兴业资管在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可在业务资源、融资渠道和资本补充等方面获得兴业银行的有力支持，并在政策方面获得地方政府的倾斜。

2、高管和业务骨干从业经验丰富

兴业资管人员素质较高，高管大部分来自兴业银行集团及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且业务骨干主要来自兴业银行总行和各地特殊资产部，对于不良资产业务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

3、区域市场竞争力

兴业资管是福建省内第二家地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得益于同各级政府及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兴业银行广泛的业务网络，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区域市场竞争力。

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压力

近年来不良资产市场交投活跃，不良资产包的转让价格快速上浮，兴业资管

同时面临四大 AMC 和区域内其他地方 AMC 的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公司的不良资产定价及处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业务运作能力有待检验

兴业资管成立时间较短，不良资产业务尚未经历完整业务周期，不良资产定价及清收处置能力仍有待检验。

3、投资风险

兴业资管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存量投资投向包括工商企业、房地产类信托计划以及银行信贷资产和小微消费金融贷款信托计划等，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面临一定考验。

跟踪评级的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授信额度 599.2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54.51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444.69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兴业银行	300.00	75.96	224.04
2	中国银行	40.00	12.98	27.02
3	海峡银行	0.80	0.80	-
4	中信银行	60.00	7.00	53.00
5	建设银行	10.00	2.50	7.50
6	招商银行	15.00	5.89	9.11
7	邮储银行	20.00	12.52	7.48
8	民生银行	7.00	6.72	0.28
9	浦发银行	28.00	9.99	18.01
10	广发银行	9.00	1.00	8.00
11	平安银行	13.00	0.10	12.90
12	工商银行	8.00	4.92	3.08
13	华夏银行	18.00	-	18.00
14	上海银行	30.00	8.37	21.63
15	光大银行	10.00	3.50	6.50
16	恒丰银行	10.40	2.26	8.14
17	浙商银行	15.00	-	15.00
18	厦门银行	5.00	-	5.00
合计		599.20	154.51	444.69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到期情况
19 兴资 01	2019-11-20	2+1	5	已到期
19 兴资 02	2019-11-20	3+2	5	未到期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到期情况
20 兴资 01	2020-03-20	2	4	未到期
20 兴资 02	2020-03-20	3	4.5	未到期
20 兴资 03	2020-08-21	1+1	5.5	已到期
20 兴资 04	2020-08-21	3	6	未到期
21 兴资 01	2021-08-13	3	6	未到期
21 兴资 02	2021-11-03	3	5	未到期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到期情况
18 兴业资产 PPN001	2018-12-21	3	10	已到期
19 兴业资产 PPN001	2019-05-29	3+N	20	未到期
19 兴业资产 PPN002	2019-07-19	0.66	5	已到期
20 兴业资产 PPN001	2020-03-11	3	5	未到期
20 兴业资产 PPN002	2020-04-22	3	5	未到期
21 兴业资产 SCP001	2021-04-16	0.25	10	已到期
21 兴业资产 MTN001	2021-07-09	3	10	未到期
21 兴业资产 SCP002	2021-12-15	0.25	10	未到期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已获取批文但尚未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中期票据 10 亿（中市协注【2021】MTN186 号），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中市协注【2021】SCP82 号），公司债 9 亿（证监许可【2020】3515 号）。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违约。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本期债券项下涉及永续债券发行的，其所得事项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约定。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

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个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义务人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依法合规。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要求知情人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知情人有必要采取措施防止信息蔓延，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公司未公开的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该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其中，董事长、总裁是全面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裁、总裁助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分管业务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是部门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有必要通过业绩说明会、媒体通气会、路演活动等进行外部沟通时，相关人员应确保互动可控，不得向媒体、投资者提供未公开的信息。

公司有必要进行商务洽谈、对外融资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提供内幕信息，应当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司公文传阅和内部宣传渠道（含官网、官方微信、信息刊物等）的管理，防止由此泄漏未公开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在债券存续期间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和董事会的主体职责包括：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之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3、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4、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未经公司公开的信息。

监事和监事会的主体职责包括：

1、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当进行调查并及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之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3、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4、未经董事会授权，监事会及其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未经公

司公开的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职责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等。

2、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之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3、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4、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相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联合牵头人、事务专员的主体职责包括：

1、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汇编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履行报批程序，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草拟、维护信息披露规章制度；持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有关规定；审核、修改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字材料；制定投资者备答口径，统一接洽投资者与中介服务机构；监测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其真实性，接受媒体监督，制定媒体备答口径，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报道。

2、信息披露联合牵头人应当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应当参加股东大会（如涉及）、董事会议、监事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和其他经营管理层级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应当主动查阅、要求相关方提供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材料。

3、信息披露联合牵头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人员代行。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信息披露联合牵头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所负有的责任。

4、信息披露事务专员负责统一办理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申请、沟通、反馈、对外公布等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工作，支持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行使职权，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其他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以及所在部门重大信息之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联合牵头人”。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 1、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编制所需基础材料，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依次审签。
- 2、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汇编披露信息草案，送审公司总裁或董事长审批，审计报告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 3、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披露信息时，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签署书面意见。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存有异议，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 4、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临时报告（重大事件）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1、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的重大事项，以及第二十三、二十四条所述的情形之时，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人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临时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组织草拟，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公司领导审核后，报公司总裁或董事长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公司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不适用。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并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开户银行监督发行人按债券有关要求还本付息。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受、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兑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受托管理本期债券期间，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将根据上述了解的情况在出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中予以披露。

（1）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及兑付日前2个工作日将应付的利息或本金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3）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管理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01,845.64万元、111,543.06万元、138,542.32万元及84,061.9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373.31万元、15,519.26万元、24,855.87万元和33,392.3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3,820,676.27万元、3,686,298.74万元、2,037,323.30万元和1,861,364.82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健，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处置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738,367.8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69.96%，其中货币资金 87,632.7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3,763.36 万元、应收账款 72,210.22 万元、预付款项 80,597.59 万元、其他应收款 9,256.4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9,337.6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25,569.85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信贷记录良好，与多家银行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获得了 599.2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444.69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在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或1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或1亿元。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15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9、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

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 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 (2) 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5)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

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二条 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

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

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

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全体持有人支付。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刘玢玥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

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

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20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

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

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本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 8 号 6A 号（自贸试验区内）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1 层

法定代表人：方智勇

联系人：关志宇、高志勇、杨晓钰

联系电话：0591-86309243

传真：0591-86309220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刘玢玥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传真：010-60833504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丽娜、陈成业、武振宇、高岩

联系电话：021-38677929

传真：021-38670666

3、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蔡文忠、郭明亮、刘华志、柯月娜、叶小舟、卢熠、陈元春

联系电话：0591-83517165

传真：0591-87527069

4、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何焱、张晗、王建峰

联系电话：021-38565953

传真：021-3856590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齐伟、陈伟

联系电话：13960921740

传真：0591-8801789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 楼七部

负责人：林宝明

联系人：林霞

联系电话：0591-87852564

传真：0591-87840354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负责人：邹俊

联系人：陈思杰、吴钟鸣、何可人

联系电话：021-22122424

传真：021-62881889

（五）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负责人：朱荣恩

联系人：刘兴堂、艾紫薇

联系电话：021-63500711

传真：021-63500872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

负责人：毕寒冰

主要联系人：郑丹

联系电话：0591-87844273

传真：0591-87856594

（七）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华福证券 4.35% 的股权。

除此之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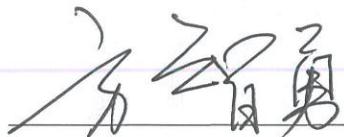
方智勇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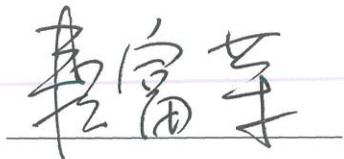
方智勇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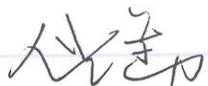
赖富荣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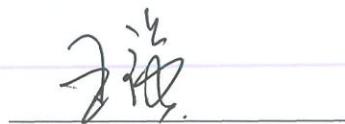
倪勤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签名：



王强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成员签名：

张小坚

张小坚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祖大伟
祖大伟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强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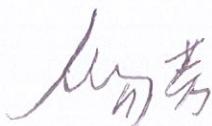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马尧

项目负责人：



杨芳



林鹭翔



2022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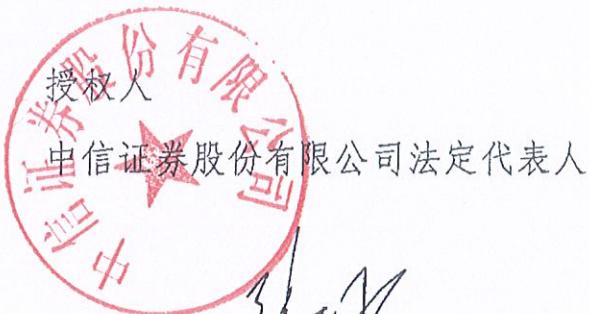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u>债券承销</u> 用，	
办 理 <u>债券承销</u> 用，	
有效期	<u>壹佰捌拾天</u> 。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丽娜

李丽娜

武振宇

武振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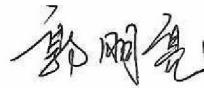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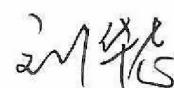


黄德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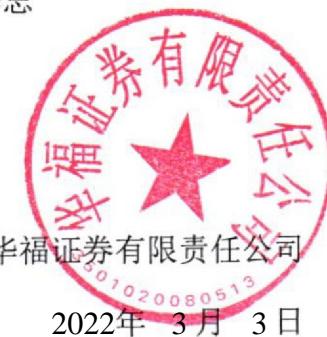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郭明亮



刘华志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人: 黄金琳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黄德良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审批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1. 4.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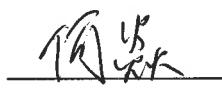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何焱


张晗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隽

签字律师：

齐伟

齐伟

陈伟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霞
陈敏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3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陈思杰

何可人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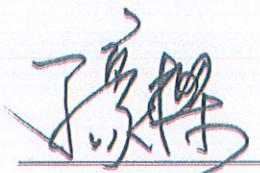


[刘兴堂]



[艾紫薇]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受委托人: 丁豪樑, 身份证号: 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事宜。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近一期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 8 号 6A 号（自贸试验区内）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1 层

法定代表人：方智勇

联系人：关志宇、高志勇、杨晓钰

联系电话：0591-86309243

传真：0591-86309220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刘玢玥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 00-11: 30，14: 00-17: 00（非交易日除外）。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